

許多時間？此外，市府對於陽明山區原來的保護區已經通盤提出檢討，有的地方也已批示要公告展覽了，分開展覽後是否還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何時可以審查？何時可送到中央？本席希望能分批作業分批送審以爭取時效，而不必等所有地區整理完畢再送審。最後一點，本席最近接獲幾位里長的建議，希望市府變更都市計畫要公平合理，譬如外雙溪中央社區原來是保護區，為了解決中央教人員住宅問題而變更為住宅區，在同地區有民有土地較平坦的卻仍為保護區，引起市民的不滿，為何較峭陡的地區能變更為住宅區，而較平坦的地不能變更為住宅區？因此引起當地居民的不滿與不解。希望今後都市計畫委員會要規劃或審查時到實地瞭解一番，作切實而公正的規劃。

張市長豐緒：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關於都市計畫的作業，負責作業的單位太多，這點我可以作通盤的檢討，牽涉到市民的權益的，我們應該作澈底的檢討，在同一範圍內有的是保護區有的是住宅區這值得研究，請羅議員給我地址讓我解決，應該給予公平的待遇才對。

主席：

一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五組的時間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九時四十四分）

###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宜讀質詢摘要）

張建邦、張朝枝、周陳阿春、陳健治、吳敦義、周恂、高惠子、鄭娟娥、葉潛昭、林鈺祥、譚鳴泉  
高金殿計十三位，時間三五一分鐘

質詢摘要：

市長閣下：今天是本會在本年內召開的第二次大會，也是新會計年度開始後的第一次大會，本席等想藉此機會和市長共同來檢討過去的一年市政工作推展情形，並策勵未來。

俗話說：為政在人，市長是一位傑出的市政專家，學有專長，不但對本國的修齊治平政治哲理貫通，並對歐美的民主政治鑽研甚深，主政本市三年多來，我們深慶得人，所謂政道人和，根據這兩天來，本會同仁的質詢，似乎發現市府在人和政通的道理上還不夠太理想，譬如說各單位的連繫配合不能發揮團隊精神，什麼幾頭馬車的批評都有出來。張市長，本席等由衷欽佩您的為人，坦誠謙遜，我們想；事在人為，市政工作是千頭萬緒，希望市長不辭艱難，發揮您的抱負為臺北市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我們提出了以下的十項問題共同策進市政進步，並請您詳為答覆。

一、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問題：

清潔政治環境與清潔環境衛生一樣，不但要地面的乾淨還要空氣清潔，政治風氣的不良就與空氣污染一樣，有風就有氣，但風與氣，聞之有聲，嗅之有味，但捉之無影無踪，故談政治風氣，都以送「紅包」為代表。不過捉紅包很難，和捉風與氣一樣，聲與味都消之無影無踪，其結果事

出有因但查無實據而存查，但市長先生很高明，在中秋節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法命令安全單位在中山稅捐分處捉住了五位收紅包的稅吏，市民頗為稱頌，請問市長市民為何要送紅包？紅包是否與行政效率有關？消除政治污染市長有無恆心與決心請答覆。

#### 二、公僕難為與公務員服務觀念問題：

君主時代是家天下，老百姓是吃皇帝的飯，民主時代是公天下。」國父說：民權主義就是要每一個國民都做皇帝。「因此做官的不是像君主時代皇帝所賜的，而是按照國家制度依法任用的，所領取的薪水亦都是人民繳納的税金依法開支的，所以現在的公務員與專制時代做官的不同，故稱「公僕」，因此公務員應有正確的服務觀念，一切依循法律規定為人民服務，部屬為長官做事亦應就職責範圍善盡職守，亦不必拜託說情鑽營，走門路。除非自己已有不可告人之隱情，要掏腰包請喝酒，否則公僕有何難為！請問閣下感想如何？

#### 三、財政收支與預算運用效果問題：

市府本年度總預算收支，已發生差短赤字，這是本市改制以來首次呈現的赤字預算，今後市府財政措施，如何支應市政建設之需要，勢必開源節流，但對預算的運用效果與市政建設的績效有很大關係，請問市長對開源節流與有效運用預算有何良策？

#### 四、工務建設與市政長程計畫問題：

張市長主政本市三年多來，在工務建設方面，萬大計畫，可

能是市長最滿意和最具體的建設計畫，今後市府是否有長程的市政建設計畫？山坡地的開發。畸零地的處理，應否列為都市建設的重點？市長的構想與抱負如何？願聞高見。

五、管、教、養、「衛」工作應如何加強以確保社會安寧問題：管教養衛，是推行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有了安寧的社會秩序，才能促進繁榮與進步，自由中國的治安良好，素受國際人士所稱道，但近來，像美國式和香港式飛仔搶劫與竊盜時有所聞，市民聞之膽寒，請問市長，管、教、養、衛工作是否做得不夠，市民生命財產得不到保障是誰的責任，十五、六歲的國中學生管不好，教不好是誰的責任，車站與馬路邊常可見到乞食影響觀瞻而無能力自飽的窮困市民，是誰應該負起取締和收養的責任？敬請答覆。

#### 六、國民教育應如何提高素質問題：

本市國民教育在量的方面，已達到百分之九九的成效，但是質的方面實有日趨低落趨勢，道德觀念，現在的青少年似乎不知所云，如何談得上陶冶青年身心，這是不是教育部門沒有負到責任？市長感想如何？請答覆。

#### 七、交通建設與整頓交通秩序問題：

本市交通秩序紊亂，聞名國際，亦使本市蒙羞匪淺，揆其原因，人車不遵守交通規則，執法者不公，與吹毛求疵，交通規劃與交通建設不夠理想，大眾交通工具管理不善，等等原因致本市交通問題無法解決，請問市長您對整頓本市交通秩序與解決大眾交通工具有何良策？請答覆。

#### 八、興建市場與自來水擴建問題：

市場興建工作，市府爲何不能依照年度計畫實施，市場預定地能否由地主申請興建市場，市府送本會審議的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市長看法如何？又自來水的擴建計畫，翡翠谷水庫是否按原定計畫實施請答覆。

#### 九、環境衛生與垃圾處理問題：

本市環境衛生雖大力整理，但對空氣污染，水肥處理，邊遠及人口密集的落後地區巷弄道路及水溝，尙未能做得理想，至於垃圾之處理方式，亦未能改善，請問市長本市能否做到以科學方法處理垃圾和水肥請答覆。

#### 十、違建處理與興建國民住宅問題：

本市自改制後人口劇增，但市府興建國民住宅工作未能配合市民需要大量興建，以致違建叢生，形成市政嚴重問題，請問市長如何解決市民「住」的問題與合理處理舊有違章建築請答覆。

市長先生：我們基於共同理想，把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市，我們基於共同目標，把爲民服務工作做得更理想，只要我們有決心，有恆心，不怕難，不怕苦，我們相信一定能夠成功，所謂人定勝天，就是要靠大家共同的力量羣策羣力來創造一個安和樂利的大臺北市並祝

成功愉快

#### 第六組補充資料

吳敦義

一、防止工程圍標，提高工程品質，爲市長努力目標之一，惟據了解，圍標情況仍方興未艾，不過是技術日益精進而已，近日報載市屬某工程單位將調整工作人員崗位，未悉詳

情如何？

二、對創辦「急難貸款」與「購宅貸款」，不知市長有否具體構想？又對於目前馬明潭平價住宅配住情況有所了解嗎？

三、有關忠孝西路末端興築大橋計劃，可否將鐵路遷移列入，使萬華至北門間之鐵道拆除，解開交通障礙？

四、敦化北路明志大廈發照過程如何？

五、市長對市銀行加強監督半年來績效如何？對其業務之擴充改善有何具體成就？

六、健全區里組織，一向爲市府所揭櫫的主要課題之一，但比年以來，績效未彰，不僅區級暮氣仍重，而里級之衰弱，尤可於里民大會之難於拼湊與守望相助運動之不了了之見之。考其癥結，不外有三，一則職位卑而待遇低，不易留住人才；再則事煩而權輕，無法施展抱負；三則升遷困難，缺乏上進衝勁。

本席認爲，打開上項癥結，絕非如六十二年七月將卅六項業務「授權」區公所辦理即可爲功，亦非如六十四年八月建議中央略增編制人員所可奏效，而必須從基本上，合理調整區級人員職等，鼓舞其工作情緒，加重區級權責機能，激發其服務熱誠；並建立市、區升遷互調制度，暢通人事管道，其具體辦法爲：

(1) 將責任繁重之區長職等，由九等合理提高至十等，其區公所之主任祕書、課長、祕書、課員、里幹事等，則按六十四、八、十四呈報行政院者再加增補予以提高。今日區長職等之不合宜，見附表分析即可瞭然。

(2) 就已授權之卅六項業務，區公所執行中所遇之困難切實檢討、改進，尤其是工作下授而經費尙付闕如部份，宜即補救。

(3) 請按本會第三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於各區公所預算內編列專款，作為實施里民大會建議案之用，假定每區平均編列二千萬元，則各區之大大小小建議案均可立付施工，全市全年所費不過三億二千萬元，而其所予民衆切

身之感受，以及政府高度效能之表現，則無法估計。對區級人員而言，既有直接、立即造福區民之權力與服務機會，自能抖擻精神，全力以赴。

(4) 建立市、區人員升遷互調之制度，暢通人事管道，倘能靈活運用，不僅增加市、區兩級人員升遷之機會，其消除隔閡，增進團隊精神，尤非淺鮮。

臺北市政府各有關機關首長暨各區區長職等比較分析

機關別	職稱	職等	內部位數	機關編額	隸屬單位	監督所社數
民政局文獻會	執行秘書	十至十一職等	兩組(主計、人事不設室)	9人	無	無
社會輔導處	處長	十至十一職等	三課 兩室	89人	無	無
社會工礦檢查所	所長	十職等	三課(主計、人事不設室)	57人	無	無
社會第一榮家	主任	十職等	四組(一室)(人事不設室)	第一第二 3040人	無	無
人事訓練處	主任	十至十一職等	兩組(主計、人事不設室)	5人	無	無
各區公所	區長	九職等	四課三室	平均上以100人 最多186人	一、每區平均四八里，里長四八人 二、里以下有鄰每區平均鄰長八七二人	區婦女會、教育會、體育會、農會、民衆服務分社等五個團體。及各寺廟財團法人等社團。

接受領 導民衆	綜理業 務種類	法定兼 職賦予 責任	備 註
無	一、文獻編纂	無	<p>一、區長職稱全銜爲「臺北市××區區長」並非「臺北市××區公所區長」，就體制而言，區長乃係地方行政首長，與表列各機關首長似有不同之處。</p> <p>二、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明文：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校等機構及區清潔隊，對於協助推行自治業務，爲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均受區長之指導。區屬人民團體應受區長之監督。此外區長並須領導所屬全體里長、鄰長推行地方自治各項業務。需具有聲望者爲適任。</p> <p>三、就本表分晰，區長無論管轄單位與屬員之多寡，業務之繁簡與種類之多少，及其所負職責程度之輕重，較之其餘五個機關首長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尤其一旦進入戰時狀態，區長負有動員支援前線與協助維護後方安定重任，其他首長不但無此責任，甚至若干業務必須暫時停辦。</p> <p>四、基於上述目前區長僅爲九職等，似嫌偏低，亟應重新調整歸級，以符職位分類之精神，而切實際。</p>
無	一、就業輔導	無	
無	一、工礦檢查	無	
無	一、榮民照顧	無	
無	一、公務員訓練	無	
平均126。405人 最多廿七萬多人	<p>一、民政。二、役政。三、文教。四、建設。五、財政。六、社政。七、工務。八、地政。九、衛生。十、環境清潔。十一、民防。十二、自治業務。十三、上級交(委)辦及授權事項。十四、其他應行協辦事項。</p>	<p>一。復興中華文化運動推行委員會區分會主任委員  二。區國民義務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區國民體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區社區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區民防團團長(管轄各里中隊、婦女隊、及各種任務隊)  六。更生保護會區主任輔導員</p>	

第六組補充資料

周恂

1. 最近一蔣院長主持教育會議時宣稱，政府近年來一連串召開之會議，均有連貫性……其中省市行政檢討會，即在求政治革新……」請問市長：

(一) 市行政會議召開之前，似應由市府與本會有機會交換意見，俾能將民意帶入大會。

(二) 市行政會議召開後有何重大收穫，對市政方針有何更張？未見市府告知本會。

(三) 由以上兩項事實觀察，本會同人及其所代表之民意，在市府及市長心目中究竟有何地位？作何看法？

(四) 「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市府與議會之間，若能同德同心，相信對市政之推進必有助益，但除每次大會照例「報告」「質詢」通過法規議案外，再無其他機會得與市府自

市長以至各級負責者交換意見之機會，市長認為無此必要？無時間？怕引起麻煩？還是

(五) 市府行政革新，究將如何「革」、如何「新」是否已把握到根源？是否有計日程功之安排請賜告。

(六) 市行政會議之更上層樓，除了行政院之領導、市長之統馭為主要動力外，市長對市府現有組織體制、人員配當、作業方法工作目標與先後次序，協調對象，集思廣益求取新知，取法乎上等，未知均有何種宏規大計？可得聞歟？

(七) 曾在對各部門質詢時，仍聽到市府各單位間，不能密切協調，形成「同床異夢」「各懷鬼胎」之現象，安份者待推而動，有野心者一目無餘子」「混水摸魚」者則處處時時

找空隙，貪圖一己之私利，致形成市府不能為一個有充分原動力密切配合一貫作業之完整有機體，市長對此有無同感？將如何改進？

(八) 對全市巨細無遺狀況之瞭解？應為市長推進市政之基本理論根據，此種狀況，決非僅限於道路、房屋、水溝等，應包括大多數市民之希望所在，其所深惡痛絕者在？病像如此？痛源何在？各部門推展業務，熟強熟弱如何使弱者振作或予淘汰，如何使強者帶頭，市長不可能僅靠自己耳目，請問你還有那些耳目？假設本市無此議會，無本會同仁不厭其煩的供給市長資料，則市長將如之何？

(九) 市長對市政之推進，除有賴貴屬努力，除有賴上級指示及法令規定外，有賴市長「慎謀能斷」者有那些事？那些事別人無法解決，市長可以解決？

第六組補充資料

陳健治

(一) 內湖區在市府一再之爭取努力下其細部都市計畫已陸續核定供市民建築之用，奈其公共設施之配合（道路、橋樑、自來

水供應、下水道、排水系統等）實為發展地方建設之要務，請問市長現行配合如何？而遠程配合又如何？

(二) 保護區之通盤檢討，據聞已經市府工務單位初步檢討完成已送市都委會審議中，請問何時能審議通過，又對人民之異議陳情，是否予以尊重。

(三) 市長到任以來對郊區產業道路頗為重視，而年列預算又僅年數百萬之譜，不合實際需要，請問市長是否有增列之計畫？

第六組補充資料

林鈺祥

一、民聯公司電宰作業不良上級政府已了解而將新竹、苗栗兩縣排出電宰範圍，本市自設電宰場有何計劃？

二、學童平安保險在臺省已開始施行，本市交通混亂，學童喪生危險之可能性更高，有無計劃自何時開始實行。

三、本市水建會下設水工處，又有自來水廠爲獨立之附屬單位，其組織有調整合併之須要，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四、市府有迅速興建集中辦公大廈之須要，不知計劃進度如何？

五、從今年三月份開始，全國展開了消除髒亂的擴大宣傳並於四月一日起正式執行告發處罰，這項政策的目的就如廢棄物清理法第一條所示，「爲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直覺上我們認爲這政策的提出是適時適所的，因爲近年來我國國民生活水準大幅提高，在生活習慣上也須要加以改善，以政府和民衆的力量共同來改善環境衛生，並藉以維護國民健康。在經濟上隨着十大建設將步入開發國家的同時，在環境清潔上也要合乎開發國家的水準。所以政府於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並要求省市主管機關儘速訂定施行細則以配合執行。臺北市議會於九月底接到市府送達本施行細則提案，並希望於十一月底前審議通過，因事關市民權利義務影響甚大，故於審查委員會及大會均審慎研討才做決議。但有一最重要之基本了解，即對許多從嚴處罰之規定均認爲市民既無法立即改善或適應，政府實際執行時必以勸導爲主，故使許多條文能順利通過，並做成以下之附帶

決議：「本細則公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依照各項規定加強業務之推行，並廣力宣傳，以求市民之合作；執行時尤應以勸導方式爲主，避免發生偏差，添加市民困擾，達成『罰期無罰』之目標」。此決議文說明議會所要求於市府者多，而要求於市民者少；但今觀施行後之情形，於四月份一月至市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而被告發者即有三千三百七十件，怎奈議會會有被欺騙的感覺呢？於母法第八條規定「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貯存設備」。故施行細則第六條也規定「清潔處應視實際需要，於路旁、天橋、地下道、公車站等處設置清潔箱」。此項規定是要求於市府的，但很明顯市府並未能於四月份開始普遍設置清潔箱；又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轉運及處理垃圾處所，應有隔離設施，不得妨礙鄰近地區環境清潔」。許多居住於垃圾車停車場附近的居民都以垃圾車所散發之異味爲苦，在許多里民大會建議事項中也常要求垃圾車遷移停車場。這都表現執行機關本身並不能以身作則，確實來遵守法規。施行細則中和日常生活最有關也是最引起爭議之條文爲第十一條，其市府原送條文爲「各公私場所之廢棄物，應裝入規定之廢棄物容器內，不得暴露，溢滿或散落地面，並應於垃圾車到達時，由清潔隊員傾倒於垃圾車內，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攜出放置路旁待運」。於大會審查時首先將「規定之廢棄物容器內」之「規定之」三字刪除，因於第五條已規定每戶應置備密封式垃圾容器，「容器規格由清潔處規定」的文

字已被刪除。議會的考慮還是本於便民，現時一般住戶均已購置有垃圾容器，隨每戶人口之多寡規格並不一致，實無統一「規定」規格之必要。對於在垃圾車到達前不得提前攜出放置路旁之規定，甚多議員均不表同意，但因有一「除另有規定外」之但書，清潔處長又解釋說此規定非硬性的，故照原條文通過。但現在實際執行上竟沒有例外，故於市政質詢時許多議員再度提出。反對之理由認為本市為工商都市，市民大都為小家庭，白天全家均不在的情形很多，現在垃圾車清運時間為下午三時到晚上十時左右，從三時到六時可能很多人均無法將垃圾送出，結果祇得一星期才搬出一次，對家庭衛生影響甚大，另一點理由是垃圾車每天到達的時間並不一定，使市民每天在垃圾車將到的半小時到一小時內心理上要承受等待的緊張，深恐未加注意而沒聽到垃圾車的音樂，等聽到了又要匆匆忙忙的去趕垃圾車，住在四樓以上公寓的市民便常趕不及，有時趕上了還要挨清潔隊員罵，清潔隊長的答覆認為家中白天無人看家為少數，不能為少數人的利益而有例外，此外若將垃圾預先放置路旁本市會成為垃圾城。我想小家庭在本市的比率是多數或少數是客觀可以了解的；以塑膠袋包裝好的垃圾若指定地點集中放置或由市府製大鐵筒等方式，也不會垃圾滿地而成垃圾城。要市民天天為趕垃圾車而坐立不安，實和便民的旨趣大相違背，但不知市府何時才能接受此建議。環境清潔的維護工作若要能成功，必待全體國民能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以重罰的方式固然是一種強而有力

的刺激術，欲求畢一役而竟全功，但「不教而殺是謂虐」的道理大家也都很清楚。試觀此次的宣傳期間只有短暫的三月份一個月不到的日子，宣傳的方式也未能把所有屬於違法而將受到處罰的內容向市民有完整的介紹，且這些行為又常是市民習以為常，並不覺得是不當的，例如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任意傾倒廚餘於水溝者」；「利用騎樓、人行道或路旁修理或沖洗汽車、機車、其廢油、污水污染地面者」；「冷氣機滴水、街頭曝曬臘味、醃鹵食品，其污水滴落污染衣物或地面者」；「利用路旁人行道生火、洗物或屠宰者」；這些行為是否即構成污染地面即有疑問，若行為後立即清理是否構成污染地面？有些居住環境較差的市民必須用人行道生火、洗物，若不允許則無法生活又將如何；又如對廁所設備的要求，若要改善必要有相當的錢，而不合規定者必為屬較貧困之市民，如何有能力來改善？最嚴重的還是執行的偏差，執行者常以個人的好惡為處罰與否的標準，結果造成不守規定者依舊，受處罰者倒霉。議會附帶決議文中特別強調「避免發生偏差」便是早已預見這種情形。所以說髒亂之消除仍須更長期的教育及有效的宣傳，而不是立即靠重罰可以達成的。消除髒亂與整頓交通秩序有所不同，交通規則於駕駛人考照前即必須熟時，且又經長期宣傳，故可於最近採重罰方式使人與駕駛人更加注意遵守交通規則。反之，消除髒亂的許多規定過去並不為市民所知，且犯規的行為市民有時祇認為是生活習慣，從未認為有何不妥；同時，須花大量金錢



才得改善的事項，政府除非撥款補助，更不能於一年半載要求改善，否則市民對生活必須尚且不能負擔者如何有能力以改善其環境呢？據清潔處報告，自四月一日至今已開一萬八千多張告發單，不知其中有多少是故意破壞環境清潔，非加以處罰不可者？我想大多數祇要加以勸導都應可收效。故本席建議暫時停止罰款，以半年或一年為期加強宣傳與勸導或於閉告發單前應先開勸導單，如此才可使「民情」，「民服」。對於垃圾的收集方式更應從便民的立場上着眼，立即改變方式，允許市民清晨以塑膠袋包裝垃圾置於道路旁，再由清潔隊收集，以符合都市居民的生活方式。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第六組開始質詢，時間三五一分鐘。

荆議員鳳崗：

主席，張市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市府總質詢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本席等十三位，請教市長的題目有十題，此外還有若干的口頭補充質詢，請市長先答覆第一題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與第二題公僕難為及公務員服務觀念問題。

張市長豐緒：

荆議員在書面上提出的許多問題都很寶貴，可以說是與市政建設都有密切的關係，我非常敬佩荆議員的看法。關於第一點政治風氣的問題，我們一向非常重視，造成不良風氣的原因雖然很多，但我們有決心要澈底消滅，我們要檢

討老百姓為何要送紅包，收紅包固於不對，送紅包也不對，對於這方面我們已做了很多，譬如；如何簡化手續，如何公開業務，使老百姓瞭解不必送紅包仍能辦好事情。荆議員在書面中提到稅務人員收紅包的問題，我早就有耳聞，相信各位議員先生也有所聞，但苦無證據，因此我不得不用突擊檢查方式來搜查，結果非常遺憾，發現了這件案情，今後我們還要加強檢查，以求全面改善。

譚議員鳴皋：

關於這個問題市長講要全面改善，我想聽聽市長的高見，究竟如何改善。改善的方法如何？如果市長認為時間有限，請市長就改善的意見舉出一二簡要答覆。首先我要說明，我們要改革政治風氣有兩種重要的手段，第一是剛才市長所談的治標的工作，就是如何杜絕紅包，第二是建立工作的觀念與為民服務的精神，因為臺北市的公務員有幾萬人，有不良行為者必竟是少數，我敢說在座的各位高級官員各個都是盡力在為臺北市工作。當然，我們希望在民主政治制度下的臺北市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基於這個理想所以我們還要提出討論，如何使我們的公務員在工作當中建立正確的觀念，如何對法令運用適當，在工作當中有自動為工作而工作為民服務的精神，這是治本之法，要達到革新政風必須標本兼治。今天，我們民主政治制度下的政府要有廣納民意的雅量，如果說政府的命令是說一不二的，那還要有議會幹嗎？因為我們是民主政治制度下的政府，政府的措施合理的我們支持到底；不合理的我們要提

出共同研究，找出最合民主最合老百姓需要的來做。在市長領導下可能有百分之一的幹部對民主政治制度不瞭解，誤解老百姓提出訴願請求政府的就是刁民，此種觀念務必溝通。我們知道市長領導市政府幾萬人公務員從事臺北市的建設，工作倍極艱辛，若不下很大的功夫是無法做好的，因此工作的態度與觀念的溝通非常重要，其次談到依法辦事，在法的基本原則下解釋法令應儘量採利於老百姓的途徑解釋，這是公務員應具備的基本觀念，我很不禮貌的說，今天市政有極少數的公務員在解釋法令上往往讓市民很不諒解，辦一件事要經過多方面的請託，找議員說情這都是很不應該的現象。另外一點，工作態度方面，假如下級單位無法解決的問題報到市長那裏，最好市長先看看，作明智的決定，不要批「依法照辦」再退回下級單位，如果這樣那下級單位何必請示？今天我們很誠懇的與市長討論市政問題，我們問政無非希望辦好市政，並非像少數官員所謂的議員問政是在耍威風，利用職權，我們是在盡我們應盡的權責，相信本會四十九位議員同仁都是同此目標。以上幾點意見就教於市長，請市長答覆，謝謝。

林議員鈺祥：

對不起，等本席請教後再請市長一併答覆關於革新政風，以往我們在大會指責市政某單位有政風問題時，首長們的答覆總是，拿出證據來。此種態度本席認為有包庇部屬之嫌，據我的了解，紅包的產生是市民為圖辦事方便而情願犧牲的一點小利，最顯著的是稅務與警察人員的紅包風氣

最盛，要我拿出證據當然不可能，大家心裡都明白，警察人員能被分派到管區派出所感覺很吃香，分配到肥的管區更高興，如果調回分局裡面就不舒服了，稅務人員也一樣，大家爭著要辦較繁忙的營業稅，而工作較清閒的財產稅卻不想辦，目的何在，可想而知，請問市長有何良策來遏阻此劣風？我們不能靠紅包來促進行政效率的提高。

張市長豐緒：

關於紅包的問題，我剛才提到收固然不對，送的也不對，但我們要研究，為什麼要送，剛才我也說了，今後我們要做到業務公開，加強便民措施，修改法令，過去有幾千種的法令我們也改爲二百多種並編印成冊，因爲我們聽了很多，過去一件事有多種法令的根據，有得到好處的就運用可以的法令來辦，沒有得到好處的就運用不可以的法令來辦。當然，我不能講所有的公務員都是壞人，但我不敢講臺北市政府將近三萬多人的公務員全部是好的，不過，不好的必竟是極少數，如何來掃除不良的少數是我們最重的工作，昨天在教育會議開幕典禮中，院長也指示我們要除掉學校中的害羣之馬，公務人員也如此，我們是眞不能讓少數害羣之馬破壞整個良好的政風。而對於操守好正想做事的公務員我們要給予相當的鼓勵，即使做錯了也有值得原諒，他們不是存心不良，這種公務員應多予勉勵。

周議員恂：

我下午有事沒有機會與市長討論問題，所以我提前請教；

我對於我們的質詢有點感想，我們一年中祇有兩次大會，一次大會祇有五天的時間與市長見面切磋市政問題，因此，一寸光陰一寸金，如果我們發言的時間多，而市長答覆的時間少似乎有點捨本逐末，所以我想問得少一點，讓市長有充分的時間來答覆，來表達其對市府建設的構想與計劃。其次，關於政風的問題，我剛到議會來時聽到資深議員講：「不要認為到議會就神氣了，議員的身價今昔有別。」以往以議員的身份替市民去市府辦事說了半天沒有效果，結果市民自己辦妥了，因為他花了二百五十元的錢，現在可能漲到五百元了。現在我將具體的問題提出請教市長，最近府院長主持教育會議時稱：政府近半年來一連串召開之會議，均有連貫性，其中省市行政檢討會即在求政治革新。不知市長在召開市行政會議前為何不找機會與議會協調，問本會四十九位議員有無寶貴意見提供行政會議檢討？市行政會議開完到現在不知有何重大收穫？就以上二項事實而言，市長與市府同仁對議會是否像蒼蠅一樣一惹人嫌，或者是認為我們的意見平常已表達夠多了？我覺得「人之相知，貴在知心」，府會之間唯有「心心相印，同德同心」才能把市政工作辦好，如果要「同床異夢，各懷鬼胎」就會阻礙到市政的推行，不知市長在何種機會下來聽聽我們的意見？平常有無機會？或請我們到你辦公室暢談？或者光靠一年兩次質詢的時間？市長為何不做？是怕麻煩還是沒有時間？談到行政革新，究竟如何革，如何新？我們的病源何在？對這病要下多少藥，多少時日才

能見效？請市長說明。以下的幾點問題，市府各單位間如何團結合作，我看了臺北市政府將近二年，我感覺市政府每個部門都非常賣力。還有，市政要好，必須市長對全市的狀況有澈底的了解，不是僅限於知道那裏需要道路，那裏需要排水溝就行的，尤其應該澈底瞭解臺北市民最盼望的是什麼，最討厭的是什麼，你要如何了解？是靠本會四十九位議員不厭其煩的提供資料或者你有更好的辦法，如何明察秋毫，正本清源？最後，我希望市長將我的問題答覆後，請高局長就教育會議的結論，有何重大收穫能以帶動臺北市教育問題的有那些，請局長代市長說明。

張市長鑒：

關於市行政會議是民政局主辦的，如果有議會參加，今後我們再研究如何安排。關於全國教育會議，參加的有大學院校校長、系主任、政府首長、各部會首長、省主席、臺北市市長、省教育廳長、市教育局長、省財政廳長、市財政局長，詳細內容等一下高局長可以說明。關於政治風氣，剛才我也報告了很多，這個問題並不是單方面的，而是要大家瞭解。當然，我們不好的公務員不是沒有，周議員講的我有同感，二百五十元送了就能辦好，我相信周議員講這個話不是沒有根據，不過沒有證據，但是我不講沒有證據，對於這種事情今後我一定特別注意。

高局長銘輝：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周議員提到這次教育會議主要就是討論六個議題，第一、心理建設方面的問題，這包括範圍

很廣，譬如思想方面，學校各種民族精神教育，還有道德教育，學生的生活輔導等等問題。第二、學術水準提高的問題，這是有關大學教育，研究所，留學政策的問題。第三、技術教育問題，就是人力的培養與國家具體建設要密切配合的問題，此議題由林議長擔任召集人來討論，第四、師範教育的問題，對於當前的師範教育大家有很多意見提出交換，其中爭論最多的是師範教育是否自費問題？還有師資的培育問題，後來綜合大家的意見決定，師範教育仍繼續維持公費制度，對於師資的培育則強調要將師範教育辦好必須將現在師專的進修予以加強，國小師資將來希望提高到大學程度。第五、專業問題，此牽涉到教育風氣，教員進修問題。第六、教育經費問題，政府已盡最大力量支持教育經費，希望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經費做到一分錢發揮一分錢的效用。

周議員恂：

我們不是想聽這些，這些在報紙上已經有了，我們要聽的是會議中的決議案對臺北市教育問題有那些已獲得解決的辦法。上級未行文指示下來之前你現在可以採取行動的有那些？譬如師資問題，孩子管教問題，校風問題等等，有沒有解決的方案，請你摘要說明。

高局長銘輝：

沒有提出詳細的計劃，只是提重點項目，譬如青少年問題，確定青少年輔導的項目，細節並沒有提出，關於加強家長會功能的問題，因為會議時間有限，詳細辦法也沒有提

出。

周議員恂：

那我看效果也是有限的，謝謝局長。

張市長豐緒：

關於教育會議我報告一下，昨天的會議我沒有參加，五點鐘以後我和議長趕到會場參加開幕典禮，典禮中院長指示幾個重點與臺北市有關的。第一、加強教育體系以及教育組織。第二、加強校長的權責。第三、加強督學的功能，院長特別提到過去有壞的觀念是不好的校長調任督學，現在起要改變了。第四、三年內要充實學校的設備，包括課桌椅、廁所等一切設施在三年內要全部解決。

周議員恂：

我們希望聽高局長參加會議後的構想，相信高局長也有，但他還不敢提出來講。今天的老師不安份，不安位，要錢，要生活第一、這點我們應求改進，最低限度臺北市應該領導臺灣省改進，不要老是讓臺灣省來領導臺北市，省市之間應該是市領導省，而現在很多地方仍是省領導市，我們還有兩年的任期，拭目以待。

張市長豐緒：

院長也提到了，教師一定要有愛心和耐心來教導學生，關於教科書，地下參考書的問題今後要特別注意。

周議員恂：

總統 蔣公講的話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一個人可以駁倒他講的不對，蔣院長講的我們也沒有發現他的話有不合適的地

方，市長講的也如此，但光講沒有用，要拿出辦法付諸實現。

林議員鈺祥：

周議員提到希望臺北市領導臺灣省，這是我們的理想，但據我的了解，我們臺北市不但沒有領導臺灣省而且跟不上臺灣省，臺灣省辦理學童平安保險，我們卻未見臺北市要辦理此項保險。

張市長長緒：

我們很多地方也很進步，這次也提到以後怎麼辦，我們有考慮，並不是誰領導誰，省市是一家人，好的互相觀摩。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第一題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的問題本席還有一點意見，談到政治風氣，爲什麼要送紅包？市府各單位各種業務包羅萬象，有的單位有紅包，有的單位就純爲公僕，腳踏實地的在做事，沒有利害關係，所以沒有紅包產生。爲什麼人家要送紅包？拿警察局與區公所比較，由於區公所業務簡化很多，例如申請戶籍謄本以電話即可辦妥，在加強便民措施方面做了很多，這裏沒有紅包，這些區級公務員都是最忠實的公僕，腳踏實地在做事，生活很簡樸。反過來，有些單位很萎靡，生活很奢侈，像稅捐處的同人生活很好，我們不能說他們是拿了紅包，但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又如衛生警察，建房子若不給紅包一定天天關你告發單，說你那裏搞髒了，事實上建房子搬運水泥，材料等難免會弄髒，有送紅包就平安無事，所以建房子的地方衛生警

察走得特別勤。還有，木柵分局，有人檢舉搭建違章建築，警察不但沒有處理而且責怪人家檢舉的不好，自業務質詢到現在都未處理，因爲警員已拿到好處所以不處理，政風如此之敗壞，請問市長有何良策來對付？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一分）第六組還有二九五分鐘。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我舉的兩個例子，衛生警察的取締不當與行政警察接受檢舉書不但不處理反而埋怨人家不應該檢舉，究竟有沒有收紅包我不敢說，但其刁蠻是千真萬確的，所以我認爲行政效率如果能提高，紅包現象自然會消滅，像戶籍謄本打電話就可申請就沒有機會刁難市民。不可否認的，市政建設有了顯著的進步，各單位都很努力在改善，像以往的計程車常發生搶劫少女或歹徒搶劫計程車等層出不窮，昨日開始每部計程車都有貼司機的相片姓名和車行名稱，一坐上去就可明顯的看到，尤其婦女一坐上去看到這牌子會有安全感，可以減少，歹徒爲非作歹，這是市政建設進步的一面。至於缺點方面我們還要提出請市府改善，我們誠心的建議希望你接受採納，不要感到公僕難爲。還有我們質詢提到市長令安全單位在中山稅捐分處提了五個稅務員拿紅包，有人批評爲：老虎不捉，捉蒼蠅。我認爲凡事應由小事起，由點到面，發覺問題馬上處理，本席建議

市長繼續施予鐵腕，擴大搜查，以澈底掃除紅包之惡風。  
張市長豐緒：

謝謝周陳議員。消滅紅包主要就是要做到沒有送紅包的理由，同時做到讓公務員沒有收紅包的機會，譬如我剛才提到法令的整理也是方法之一，剛才周議員講計程車上貼相片車行名稱這也是我要他們這樣做的，對計程車本身或對乘客都有好處。如果碰到模範司機禮貌很好，乘客當然很感謝他，也喜歡坐他的車子，如果碰到壞的司機，以往沒有相片、姓名，看到漂亮小姐上來就載到偏遠地方去，現在車上掛了牌子就有遏阻犯罪行為的作用，所以掛了牌子只有好處沒好壞處，我們臺北市一定要貫徹下去，屬於臺北市的計程車都必須懸掛牌子。

吳議員敦義：

關於行政效率與政治風氣的問題，本席聽到市長的宏論有個感覺，市長對消極的防止公務員拿紅包犯法違紀方面可見已盡了很大的心力，但總覺得積極方面缺少具體的作業，我可以舉個例子請教市長，中央級的公務員與地方級的公務員比較；從工作能量方面比較，很明顯的可以發現地方級的公務員工作負荷量比中央級的公務員重，從待遇方面比較，地方級的公務員待遇遠較中央級公務員低微許多，最明顯的例子，中央級公務人員有瓦斯、水電的配給，而地方級的公務員沒有，住宅的配給也較地方的公務員好？而地方級的公務員與區級公務員比較：區級公務員又比市級公務員待遇低得許多而工作負擔重。因此本席提了幾點

具體的建議請市長考慮採納。第一點、希望市府遵照中央的決策把我們的公務員在數量上予以精簡，待遇上予以合理的提高，市長也不否認臺北市增加的公教人員太多了，臺北市政府負擔公教人員的薪水數額增加得太快，而近年來喊着精簡機構、縮減編制的口號，事實上，人員編制和數字都比以前多，人數超額，冗員太多，如此談改革待遇就不可能，所以我第一個要求希望將市府所屬機構的人員再求精簡，待遇予以合理的提高，待遇提高以後對於公教人員可以作比較嚴格的要求，否則像今天的情形，臺北市的生活指數。費用數額都比臺灣省那個地方高，但臺北市公教人員的待遇還和臺灣省很多偏僻地方相同，例如警察人員待遇，我們一再要求市府向中央爭取給予特別津貼，使得警察生活安定恪守崗位，負責我們基地上的治安，市長能否再與中央研究，希望減少臺北市公教人員的數額。提高待遇，仿效先進國家公務員高待遇，要求嚴的制度，希望市長從這方面努力。其次，服務觀念的問題，最近「公僕難為」一書在本會引起一些週折，這本書指摘若干民意機關的缺點與輿論界的不是，值得民意機關與輿論界改進，但顯露出消極頹廢不滿和反民主的觀念，這很值得市民重視，譬如提到很多首長列席議會，議員先生的質詢，請教，他認為比西班牙鬥牛還刺激和殘忍，這種句子出於愛國家相當禮遇的公務員之手筆是很值得慚愧的。事實上，今天還有很多公務員和止戈一樣有若干的牢騷，希望身為大家長的張市長除了消極防範以外能積極做好照顧他們

的責任，然後再要求他們確立服務的觀念。第二點，關於臺北市公教人員辦理業務人數和辦理事務人數有沒有具體數字的統計，在我與各機關人員閒聊中我有個感覺，各機關辦業務的人員越來越少，辦事務的人員越來越多，譬如建設局的公用事業管理，市場興建這屬於業務科，另外像人事，主計、安全這是事務性的，我們希望政府機關維持一個原則：希望辦業務人員儘量充實以利推展業務；辦事務的人員儘量精簡，做到一個人發揮十個人的效用，而且儘量約束辦事務人員的操守與行爲，因爲本席鑑於市府若干工程單位其總務人員之囂張遠甚於設計人員，本席附帶請求人事單位主管提供一張表說明臺北市公務機關（包含教育機關）辦理事務人員有若干？辦理業務人員有若干？第三點，臺北市政府時常指示區里要健全，替市府分勞分憂，事實上區級公務人員一部份當然很努力在工作而毫無怨言，但無可否認的，市府對區級公務人員的管理，督導、照顧都不夠，例如里大會的督導非常失敗，里幹事下里辦公名存實亡，我們希望區級爲市府分勞分憂很不容易，因爲有幾個癥結：(一)職等卑微待遇低。(二)權利太小無法直接服務市民，作爲一個公僕不論是官員或民意代表，他感受最大的愉快不是領高薪而是能服務市民，有權利爲民服務。誠如市長講的改善公車要推展小型公車，你抽了一億元作爲小型公車發展之用，從構想到既成事實都非常順利，這帶給你精神上的滿足是極難以形容的；區級公務員感於無法爲市民服務就覺得毫無前途。(三)升遷困難，有的一

障就是二、三十年，有的課員可以說是白髮課員，市民應該也了解，我很希望市長能針對本席提出的幾點建議做到：(1)合理的提高區級公務人員的職等，首先要提的是區長，臺北市的區依照臺北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的規定，區直屬於市，區長是市長直屬的一級主管，但其職等列爲九等，比市府第二、第三級的主管還低，以下的課長課員職等更低了，本席列了一張表請市長參考，臺北市二、三級機構像文獻委員會，編制九人執行秘書是十至十一職等，工礦檢查所編制五十七人，所長職等十等，公務人員訓練班編制五人，班主任十至十一職等，而區公所編制最少也在一百人以上，平均每區四十八里，人口多的區達二、三十萬人，業務種類包括民政、役政、文教、建設、財經、社政、工務……等十幾種，並有許多法定的兼職如復興中華文化運動，國民體育等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社區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從隸屬單位和接受領導民衆的數字以及綜理的業務、兼任業務等等而言，似應予區長職等的提高才能使其感於責任於榮譽，但今天我們祇給九職等的職位，這是很值得補救的問題，希望市長立刻交代人事處研究，將區長職等予以合理的提高到十職等以上，因爲名實相符才能增進責任感與榮譽心。(2)、授權區辦理的卅六項業務據我的了解，有的辦得很好，有的窒礙難行，有的業務祇是把工作下授而經費還是扣留，希望市長交代所屬，對授權的卅六項業務作個切實檢討，那些業務應保留就保留在局處做，那些可以授權的就該補充其人員與經費。(3)、

希望市長交代人事單位擬定市、區人員升遷互調制度，以暢通人事管道，如此，市、區之間的界線才能消滅，隔閡才能掃除，觀念才能溝通。(4)、臺北市政府經常花費一億、二億、三億元的經費築道路，修水溝，而臺北市有六百多里十六個區經常有很多里民大會建議案例如一條小水溝、小巷道的整修都沒有錢去做，因此大家失去參加里民大會的興趣，本席曾經請教很多區長，如果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和區里需要整修的小水溝、小巷道的工程全部整修完畢需要多少錢？有的區比較大，祇要二千萬元就可全部解決了，有的區小，祇要一千五百萬元就可以，所以本席曾經屢次要求市府各單位首長，希望能在某年最好明年編列，祇要每區平均二千萬元就可以把全臺北市所有的里民大會建議案一次解決，本席非常欽佩實施萬大計畫時市長將臺北市若干年來未能做到的先建後拆的原則做到了，蓋了幾千間的整建住宅分配給拆遷戶，而且空出一、二千戶作為以後拆遷戶分配之用，張市長這種超人的魄力希望運用到整頓區里的需要上，臺北市政府所屬的十六區每區都編二千萬元將區里若干年來所有的問題全部解決，讓老百姓知道參加里民大會是有用的，讓區公所所有的公務員知道能直接替老百姓服務。所費不多，收效無窮，希望市長考慮。

張市長豐緒：

謝謝吳議員幾點建議非常具體，我很願意接受，關於我能建議的，能克服困難的，像待遇，我可以向中央建議，因為待遇由中央統籌，而稅捐處待遇比一般公務員高，我們

提到一般公務員的工作量是不是比稅務員少，也不見得，我們必須大家檢討，不要不公平引起公務員情緒的不良，這點我可以向中央建議。關於精簡編制我很贊成，我們現在有一種矛盾的現象，各單位主管時常講人手不夠，問題就是剛才提到的工作必須平衡，業務人員不足，需要做的人員沒有，不需要的人又太多，如何解決必須付出相當的決心，因為處理這些人並不簡單，但是我們必須做，以免影響好公務員的情緒。吳議員提到「公僕難為」的作者，我也講了很多，確實大家都有困難，但祇要抱着大公無私的精神去克服困難則可處之泰然，公務員難為，議員也難為，老百姓也難為，旁聽席上的青年朋友也難為，學生應付考試也是難為，但我們會克服困難就可以做下去。吳議員指教的還有幾點很重要，區公所職等的問題，我一定交代提高，關於市、區級人事互相交流問題我交給人事單位作可行的方案。

吳議員敦義：

市長，關於區長職等的提高你認為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認為應該提高，讓他多負一點責任。

吳議員敦義：

我總認為市長與局處的關係應該是父子關係，市與區的關係也是父子關係，同樣是首長的子女，但職等比侄孫輩還低很不妥當。

荆議員鳳崗：



我補充吳議員的意見，區公所區長除職等提高外，還要讓他能負責任的責任，因為區公所接觸民衆最多，工作也最多，除了提高職等以外還要充實經費，辦公廳舍也是重大的問題，若人員增加辦公廳舍太小也不方便，像松山區現在有三十多萬人口，區公所還是那麼狹窄，裏面的工作人員忙得連廁所都沒時間上，又熱又擁擠，這怎會有好的服務態度表現，還有地政事務所也一樣，這些與老百姓接觸最多的地方建議市長重視，最基層、最接近民衆的單位愈要重視他們，人員、經費、設備等一切的問題都要解決，所謂向下紮根、基層就是根的地方，如果市政府裏面富麗堂皇，局長的辦公廳有冷氣有沙發，裝置得很漂亮，這得不到民心，應該在基層多裝幾部冷氣，做得富麗堂皇一點，加強服務，這樣老百姓進去辦事即使有滿肚子的氣也會被吹消的，又如監理處，上面太陽烈焰如火，下面比蒸籠還擠還熱，試問這如何會有好的服務態度表現？老百姓與工作人員一碰面氣就來了，希望我們不要做錦上添花的事，要雪中送炭多做一點，給我們基層的服務人員有舒服的環境，臉孔表現自然就和藹，進去辦事的老百姓也很禮貌，這樣才能做到真正爲民服務，希望市長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張市長豐緒：

謝謝荆議員的建議，我補充報告，我們有個構想要蓋行政大樓，將地政事務所、稅捐分處等有關係的單位全部集中在一起，使老百姓不必來回奔跑，並以櫃檯化方式便利市

民。還有，冷氣設備這不是給公務員享受的，尤其小型公車裝冷氣目前反映很好，小部份的人反對認爲太浪費，我想並不浪費，而且郊區以往沒有市公車行駛，現在我們讓山上的老百姓也能享受冷氣公車，價錢又不貴，並非特殊人物才能坐，小型汽車裝冷氣的原因在此。

林議員鈺祥：

關於改善各區辦公廳舍的問題據本席的了解中山區公所要先試辦，我想距離各區實現的理想還很遠，是否可提前在各戶政事務所先裝冷氣，其次，關於組織編制的問題，不久前主任秘書身爲副秘書長，當時人事處曾經提出洋洋大觀的組織規程修改的理由，本席看了以後發現事實上祇是主任秘書變爲副秘書長而已。現在的水建會和自來水廠，水建會有個水工廠，本來與自來水廠是一體的，但卻分開來，而且聽說工程獎金水工廠有，自來水廠反而沒有，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很值得我們考慮。還有，衛生警察的編制屬於警察局，工作督導屬於環境清潔處，從東邊講過來躲到西邊去，西邊講過來躲到東邊去，應該組織編制與指揮一元化才對，此外，關於人事的問題，不能因爲單位大而人手不充實，像建設局工商科雖然人數很多，但事實上還是不夠，市民去辦事還要大排長龍，市場科祇有幾個人如何做事？區公所方面也如此，大區人口二、三十萬人，你去辦事擠了半天也輪不到，小區人口三、四萬人就很鬆懈，應該按照人口的比率增配員額，調整編制。還有，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分關我認爲沒有道理，同樣是工程單位，

臺灣省祇有公共工程局，臺北市部分新工處、養工處，本席並不堅持合併，也許分開設可促進工作效率。再來，關於小型工程很多人希望多編經費由區里自己做，但我發現很多小型工程譬如一個里一、二萬元做下去不久又壞了，錢少做得不好，造成大量的浪費，如果由新工處或養工處做，或者成立一個小型工程處來推動更具成效，事情要做得好，編制非常重要。

周議員恂：

關於區授權職責的問題市長應該有個構想，究竟臺北市是採分權好還是採集權好？若採集權應該將區的人數減少，賦予有限的任務，其他的由市府各局處統一辦理；如果採分權，一區就相當於一個縣，賦有很多責任，應該將各局處的多種責任交代區做，經費也交給區，讓區完成獨立的作業。今天市長一定也同感，中央政府在臺北市，許多地方事情中央已統一辦理。譬如做了一個蛋糕，中央政府把上層的奶油取走，市府取的是中間這層蛋糕，剩下底下這層燒焦的，不能吃的留給區，切蛋糕不能橫切，應該豎的切才合理、公道，區公所是民政局的附屬單位，沒有力量負擔一點責任，做不了事情，因為限於人力與經費。還有，提到法令的問題，今天由內政部對我們很多市政似乎干預太多，內政部對我們臺北市的瞭解沒有我們本身瞭解多，憑什麼核定我們呈上的公專甚至和我們的意見相左，這個情形有賴市長建議上級解決，體制應該維持，但不能越俎代庖，像會趕馬的人可以趕得很順利，馬跑得很快，不

會趕馬的人東拉西扯馬跑不快，所以本席請市長建議上級放開權利，然後你再放開讓底下去做，這樣臺北市一定前途無量！

張市長豐緒：

關於集權好或分權好，無論在民主政治的理論上講或時代潮流實際需要上來看，我個人贊成分權，因為這個分權是分層負責，分層就要負責，我個人主張如此，我不贊成集權，因現在個人英雄主義的時代已過去了，現在的時代是大家合作，集思廣益，因為市政建設千頭萬緒，必須集思廣益，分層負責。周議員提到的例子我也碰見很多，像都市計畫，我們被上級駁回了好幾回，很多事情我們認為行得通的，但上級打回來說不行，讓我們很費解，所以我們還要搜集資料，有機會「據理」力爭，我很感謝周議員的建議。

張議員朝枝：

張市長，今天我們談到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的問題，本席認為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是並行的，要使政治風氣好必先將行政效率研究好，我記得市長將今年列為行政效率年，市長也有許多事實來表現。談到區公所，很多同仁提到集權，分權究竟那樣好，臺北市現在人口二百多萬，在臺灣地區來講佔到八分之一，近年來市政府在張市長的領導下有顯著的進步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市長將今年定為行政效率年究竟行政效率提高多少？成果較以往如何？這是我

們最關心的問題，尤其目前區公所，以松山區為例人口達

三十萬人，而臺灣省各縣市人口不到三十萬的很多，然省府都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臺北市這麼大的區域，但區公所所轄的權利是有限的，雖然區的工作很繁重，但其工作效率比市府高，老百姓到市府辦事很不容易，譬如商業登記，建築執照都必須費很多時間才能辦好，行政效率低落也就促成政治風氣敗壞之原因，誠如周議員所提的，我們議員替老百姓去辦行不道，結果老百姓自己去辦道了，但是送了二百五十元的紅包，關鍵在此，必須送錢才好辦事。

市長最近對市政也很有研究，也到過國外看過，我記得民政審查會時研考會的張執行祕書也講了，韓國的區公所可以發建築執照，而臺北市却集中在市府各局處，區公所毫無權利，因此市府各局處有容納不下之感，每個辦公室都有人滿之患，市長在國外也看得很多，像駕駛執照，工商登記這類的執照應可授權區公所核發，但何時可實現本席認為不太樂觀，因臺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太亂了，單行規章，行政命令太多了，令人有無所適從之感，因此養成今日公務員都不敢負責的結果，一件公事要經過十幾道的蓋章，發生意責任問題互相推卸，所以，如何提高行政效率，希望市長拿出魄力來改進。並切實做到分層負責，一件公事承辦員應該可以負責，不必層層輾轉。

張市長鑒：

關於組織規程方面，尤其法令太多，這是事實，這方面我們已在注意，譬如我剛才講的，過去幾千種的法令現已簡化為二百多種，並編印成一小冊，以後都根據這小冊裏的

規定來做，如果要引用到別的法令我就要注意了，因為一個案件如果有得到好處就引用有利的法令，沒有得到好處就引用不利的法令，問題就發生在此。剛才周議員提到他代老百姓辦事辦不成，老百姓去辦反而可以，我希望周議員告訴我更具體事實我去注意，我想也不是全部公務員都如此，是少數害羣之馬不知潔身自愛影響到大家。

荆議員鳳崗：

張市長，本組各位同仁對今天張市長答覆本組的質詢題感到非常滿意，也非常欽佩，尤其看張市長對實際問題的了解可以說已相當的深入，你剛才說，送紅包有根據，但沒有證據，這裏我們很贊同，我們爲什麼要提出這個大題目——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的問題，我們足足花費了兩個鐘點來討論，對這個問題提出大家的意見來交換，因爲風氣如何整飭，可以說來歷已久，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蔣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解釋紅包的定義，所謂紅包是過年給小孩子的壓歲錢才叫紅包。爲了業務上送錢的是臭包，不是紅包，但由於來歷已久，遠在三國時就有了，今天我們要整飭紅包風氣一定要將行政效率提高，不合理的法令取銷，模稜兩可的簽呈不要再發生，像過去違建會處理違章建築，如果關鍵打過了，簽呈理由就是：家中人口衆多，且不妨礙市容不影響交通，似乎可以列入四年整建計畫處理，呈請核示。祕書接到這公文就批：擬如擬。市長拿到批：如擬。這樣這個違建就免拆除了。如果沒有打過關鍵，理由就是：未經申請擅自動工，依照規定不合，礙難照准。祕書批

：擬如擬。市長拿到也批：如擬。像這樣這個房子就被拆掉了。現在的毛病都被市長看到了，如何對症下藥？我們希望看到市長的做法，因為風和氣都捉不到，但無風不起浪，捕風捉影不是沒有根據的，但都是專出有因，查無實據。所以轉變風氣不是一蹴可成的，必須靠大家共同努力，加強為民服務，後面還有很多觀念的問題，上午限於時間，我們下午再就教與市長。第一個大題的提出我們也建議市長再大加整頓，譬如在中秋節前捉了中山稅捐分處的五個稅務員大家都很喝采，同時也收到了一點效果，這個中秋節紅包的跡象也消滅了不少，希望市長擴大做，還有十五個區，除了稅捐處稅務員的抽屜外，請市長再檢查一下，市府內還有沒有其他的單位這個抽屜也可以開開來看的，這不是紅包，而是用白信封裝的白包，希望你再檢查一下，相信你還會發現新的問題，請市長下定決心擴大去做。

周議員恂：

對不起，我打斷判議員的話，因我下午不能來先借用一點時間。我還有一個問題，市長對市政之推進，除有賴貴僚屬的努力，上級指示及法令規定外，市長本身「慎謀能斷」的範圍究竟多大？那些事情市長有權決定？今天市民找市府辦事不方便，要找議員才能辦，何時可以讓市民不必找議員，直接去找市府就能達成。其次，希望做到以後議員問政無話可講，因為政府已經做得很好不需要議員再講了。

主席：

時間到了，第六組下午還有二二六分鐘，現在休息午餐，謝謝各位。（中午十二時）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先生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第六組質詢時間還有二二二十六分鐘，現在請開始。

判議員鳳崗：

張市長，我們上午談到整飭行政風氣有很好的收穫，你也談到會派人到稅捐處各分處檢查一次，本席建議你要補破縫必須全面做，不能有一點疏漏，所以除了稅捐機關外，其他單位也有必須檢查。上午我們也談到一個人有榮譽感和責任感，另有一種人有滿足感，如果能夠多給予精神鼓勵，必定會增加工作效率的。因此我建議你抽空多到各區公所、監理處、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和各級學校看看。這樣做有兩種好處，第一能使市民覺得市長關心他們的申請案件，第二可使公務員覺得市長關心他們的工作，他們會覺得雖然自己辛苦工作，但他們的長官瞭解，這具有莫大的鼓勵作用，希望市長多向蔣院長學習。其次要建議市長的是希望市長發揮應有的職權，上午也談到市長太客氣了，市長應有的職權要用，應該做的就做，不要有事就請示中央，才能辦好市政建設。上午我們費了兩個半鐘頭的時間談論政治風氣與行政效率的問題，應該有所收穫的，在座的各位首長先生聽到上午所講的話也應該有動於衷而不能無動於衷，幫助市長做好市政工作。有關第一個問

題我們非常坦誠的談論，並沒有諱疾忌醫，尤其市長的答覆對問題的瞭解與我們有同感，本組同仁都非常滿意。所以本席最後提供這幾點意見給張市長做參考。第一個問題就到此結束，我們開始談論第二個問題。「公僕難為」這幾天好像已經成爲熱門話題，我到幾個地方去，公務員都拿這四個字來訴苦，我也告訴他們說「議員也不好當」，上午我舉個例子講，像過去的違章建築，簽稿的人簽了兩個稿，在後面的一個稿「礙難照准副本抄送拆除大隊、警察分局、工務局」，已經釘得死死之後便把前面的稿套在議員頭上來了，告訴他要找某位議員一路找上去，找到市長那裏一定行得通。議員爲市民服務也有訴不盡的苦水，實際上議員也是公僕，議員是市民選出來爲他們做事的，我們的立場也是一樣的，只要觀念溝通對問題就會有正確的看法，爲什麼做官的要改稱「公僕」呢？因爲現在的官是按照國家法令制度經過考試任用拿國家的薪水，而這薪水是由人民的納稅而來。公務員爲老百姓做事是職責所在，有一點挑剔就有虧職守，更不應該拿了薪水不做事，更何況收受紅包意外之財呢？如果法令規章都沒有漏洞，一切依法行事，便不致於有拜託說情鑽營事情發生，議員們便可以做些臺北市建設原則性的事情，否則議員是比公務員難做的。我們殷切的希望我們的意見溝通、步調一致，對市民提供最好的服務，請教市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期

判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有同感，「公僕難為」我們現在不提，議員難當的事情我很瞭解，判議員所說有不肖的公務員要市民找那個議員去，好處自己得了，責任推給人家，我相信這種事是有的，我們希望能夠告訴市民如果像這種事情時，就直接找那位公務員來找我。意見溝通是對的，議員難當，事實上我很同情，尤其是有的市民的要求是非法的，這種事情就需要互相諒解。我們今後一定要把不肖公務員找出來消滅壞的風氣。

陳議員健治：

「公僕難為」，「議員難當」我也有同感，但議員難當是應該的，是自己爭先恐後爭來的，所以不能抱怨，我現在不談議員難當的事情。最近大家對公僕難爲都非常同情，今天的公務員就是所謂的公僕，我覺得他們難爲的地方比簡單的地方少，如果一個老百姓到某個單位去辦事，剛好碰到這個承辦員有客氣表現的話，這位老百姓回到他的生活圈後一定會大事宣傳，說公務員服務非常熱誠，其實這也是應該的。我在未當議員前也曾經到市政府、縣政府、區公所辦過事，從我懂事到現在十餘年來，公務員的服務態度未見改善，市長是不是聽到過那個單位服務態度不好？不久前我到區公所辦事，承辦人的態度非常惡劣，我不好意思與他理論，因爲我害怕人家說我是當民意代表利用職權，所以我跑去找他的主管，但他的主管却說：「他本來就是這種牛脾氣，我以後會好好疏導他。」在市府像這種官員雖然不佔大多數，但至少百分之十以上。張市

長接任本市以來，也在大談革新，請問對公務員的服務態度改進了多少？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們要予鼓勵，壞的當然要予嚴懲，做得不好我們會告訴他糾正，如果不聽，就只好想辦法讓他走路。

陳議員健治：

嘿！我想沒有那麼容易就讓他走吧！

張市長豐緒：

自己不好，其主管又指揮不動就只好如此……

陳議員健治：

張市長，這種人要他滾蛋是滾不掉的，有機會的話，你可以秘密召集各局、處長開會，看看有沒有指揮不動的？有的話，要怎麼處理？我看除了敷衍了事外也別無他途可尋，如果找囉嗦的人主管要跟他頂的話，可能主管自己會倒楣的。

張市長豐緒：

主管不負責任遷就壞的就不對了。

高議員金殿：

市長，很多同仁都談到公僕難爲的問題，上次質詢時我也談到「公僕難爲」這本書應注重他著作出版自由，同時要鼓勵市府之所有公務員努力研究着書出版。但在這本書中提出公僕生活常要受到很多人的告狀，輿論界的批評，民意代表的教訓，違建戶的圍攻。所以我在此提出本席的一點看法，公僕難爲也好，議員難當也好，都是爲了國家民

族的利益爲出發點，如果公僕好當，議員好當的話，那可能市民就難活了。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幾點問題出來，爲什麼公僕難爲？因爲法令上遭遇困難，依法辦理有困難，不依法辦理也有困難，我們知道市長對簡化法令方面已經下了很多的功夫，希望能夠再加強努力，對民、財、建、教……等所有申請手續之有關法令予以簡化到最簡單的程度，以方便官員和市民辦事，這樣就能夠做到市長的要求「公僕能真正當當的做事，老百姓規規矩矩的辦事。」關於便民工作是張市長就任以來一再要求的目標，但是實際上現在對便民工作做得並不理想，市長應該可以看出各區公所的服務中心也好，市府服務中心也好，其績效並不顯着，包括張市長每個星期接見市民的活動已經慢慢冷淡了。其次在書裏頭提到，市府爲了應付議會的質詢，各局、處甚至放下公務而準備應戰。我們在議事廳裏論政，我們只不過是把市民和我們的看法提供給各主管知道，藉此彼此交換意見而已，但却出乎了我的意料，市府爲了應付質詢會下了那麼大的工夫，我們所希望的是市長很誠懇的就市政的發展交換意見。我們常受到的批評，說議員同仁到市府去會影響公務員的辦公立場，事實上若市政當局能把攤販問題管理得好，攤販就不會到處請願，也不會要議員到處講情，違建問題也是一樣，現在總比以前好了，以前很多人都到市長室去請願，現在能透過議會民意代表請願已進步了，我相信市府各級同仁能本著法制、良知、愛心處理市民工作，公僕是不難爲的，議員也不會難當，市民

更會好好的過活。

吳議員敦義：

談及公務員服務態度的問題，我提個例子請教市長，市長如果不清楚，請工務局答覆。據本席瞭解，在敦化北路有一棟「明志大廈」，發照的過程工務局非常積極有意的幫助業主，因此我想瞭解一下，請工務局答覆幾點問題。處長，我們瞭解市府對建築管理業務非常嚴謹，根據本會很多同仁的經驗，那怕是極小的違章建築或合法房屋的修建，市府的審核都非常嚴格，而常有讓我們感到爲難的情況出現，當然遵守法令規定是應該的，我們不能有所怨言，但是最近半年多以來，據本席直接、間接的瞭解，有個大樓的發照和建築管理，市府非常予以方便，因此我要請教處長，明志大廈的建築業者是誰？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吳議員，我把明志大廈發照的經過簡單報告一下。

吳議員敦義：

你只告訴我業主是誰就好。

黃處長南淵：

其中有過名義變更，最後好像是長庚紀念醫院的……

吳議員敦義：

處長，你不覺得在議事廳裏用「好像」的字眼答覆我太含糊了嗎？如果市長用「好像」答覆我接受，你是建管處長，怎麼能夠答覆「好像」呢？

黃處長南淵：

開始時有很多起造人，後來又有變更，我們沒有能夠記得起造人是誰，很抱歉。

吳議員敦義：

你資料早就拿到了，怎麼不曉得業主是誰呢？

黃處長南淵：

我查的是發照經過。

吳議員敦義：

業主是誰？我請教你。

黃處長南淵：

我記得是長庚紀念醫院的董事長王永慶。

吳議員敦義：

請問明志大樓的地址依都市計劃是屬什麼區？

黃處長南淵：

住宅區。

吳議員敦義：

在住宅區可不可以申請做辦公大樓和商業用大樓？

黃處長南淵：

按照規定是地面層和地下層可以做商店、餐廳和自由業務所，二樓以上，約在一個半月以前經內政部核准可以作自由業務所。

吳議員敦義：

長庚紀念醫院申請興建明志大廈是申請何種用途？

黃處長南淵：

開始核准是集合住宅。

吳議員敦義：

貴處所發的執照是集合住宅的建築執照嗎？

黃處長南淵：

是的。

吳議員敦義：

依建築物管理法的規定，在建築過程中要不要去勘驗？

黃處長南淵：

造配鋼筋時我們去看一下，主要的是檢查鋼筋。

吳議員敦義：

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在施工中貴處要去查勘，如果發現有違反都市計劃，建築法或其他規定，可以強制拆除或至少勒令停工修改。本席就此請教幾點，第一，貴處在明志大廈建築過程中有沒有派員去查驗？又於查驗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其建築結構統統違反了當初申請的主要結構和圖樣。第二，他是遠在你剛剛所說明的內政部有明令頒布前申請建築物的用途為集合住宅，如果建築物在落成之後用作辦公大樓違反規定，貴處和工務局將來發給使用執照是要以何種名義發給他？有沒有權力不發給使用執照？第三，如果貴處發給他的使用執照是集合住宅，將來他不做集合住宅使用，工務局有何處理方法？

黃處長南淵：

我們按規定是查驗鋼筋，連同建築線、位置、地界、座落位置都在查驗範圍內。現在尚在建築過程中，沒有真正使用而臨時當管理事務所是不能禁止的。在發給使用執照前

有點小變更應該向我們報備，只要結構不變，位置不變，面積不增加，可以准許修改施工圖的。如果在發給使用執照之後變更用途使用，依建築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可以要他停止使用，然後罰款二千銀元，不繳罰款便可移送法辦。

吳議員敦義：

處長，謝謝你的答覆，你以上的答覆有兩點本席不滿意，請處長繼續說明，第一，你說在建造過程中如果不妨礙結構，其內部細小改變，可以准許修改施工。但請問這棟大樓是幾層樓？

黃處長南淵：

十三層樓。

吳議員敦義：

如此一棟大樓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和作為辦公大樓使用，以我這個外行人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而貴處所派去的查勘人員會不知道嗎？平時對一坪、兩坪的屋頂補漏都查得一清二楚，幾千建坪的大樓你們會搞不清楚嗎？

黃處長南淵：

住宅的設計和辦公廳是不同的，但是現在的套房式辦公廳和住宅並沒有什麼兩樣。

吳議員敦義：

臺北市的套房式辦公廳是在半年前才有的，這棟大樓則在兩三年前開始建造，你不要以最近的套房式辦公廳的觀念企圖混淆擺脫責任。

黃處長南淵：



原來的隔間小了一點，現在要取銷其中一個隔間，申請修改，不能說不可以。

吳議員敦義：

請問建築物的使用執照變了沒有？

黃處長南淵：

沒有。

吳議員敦義：

爲什麼他們申請了很久了還不發？

黃處長南淵：

他們沒有提出申請。

吳議員敦義：

據我瞭解，業主也曾經向貴局商量申請變更使用，唯一使我感到欣慰的是貴處員工知道本會有人注意這一問題，所以始終沒有答應。我今天提出這個質詢並不是反對你讓這棟大樓作辦公大樓使用，我對這棟建築物的主人並沒有私人恩怨。我只是想澄清一個事實，今天市府建築管理主管當局對貧困的老百姓和富甲天下的巨富，其處理方式應該一致，不能說一位貧無立錐之地的窮百姓好不容易有了一棟破舊房子，爲了避風雨而把屋頂不加高擴大修理，你們却不准，最後誠如本會同仁所講的，請「臭包」出門，則萬事OK，我瞭解了這個情況感到非常痛心。尤其是明志大廈是以集合住宅申請建築執照，在動工的第一天就明白的展示出來，將來決不作集合住宅用，準備把「臺塑」、「南亞」的辦公廳搬到明志大廈。我想告訴處長的是處理

陳議員健治：

公務要一本正義，不要因爲他是富甲天下的巨富就去幫助他。這棟大樓違反了規定，以建築法第九十條罰鍰二千銀元是無濟於事的，在開始時就應該嚴守立場，建造過程發現違規，就應該勒令停工甚至拆除，但你們却只知道最後有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可以罰兩千銀元意思意思。請處長注意一點，這棟房子的業主將來提出申請使用執照還是要用作爲集合住宅，同時特別請建設局拿出過去不准住宅區設立小型工廠的魄力。而這件事情的成敗關鍵在市長，請市長拿出對國家負責的立場，嚴格掌握你所屬部屬，監督明志大樓作什麼用途，才不致使市民感到不服和痛心。

處長，在半年以前在濱江街靠上塔悠下塔悠的地方有一棟破爛的房子，有一戶人家住在那裏，不幸一部載滿化學藥品的車子從那裏經過而爆炸，把房子炸成半倒，後經民事調解，由卡車老板付給部份賠償費用讓他重新修理房子，他不懂得要以正常手續修理，而按原型、原大小、原高修建完畢後，當地管區警員查報「違章建築」。明志大廈原先作爲集合住宅要變爲辦公廳舍使用，工務局却能呈請內政部迎合他。我深深感到工務局的服務熱誠有天地之別。另有一個問題，據本席瞭解，建築法的規定，建築物的高度規定住宅區內不得超過二十公尺，商業區不能超過三十公尺，面臨十米馬路高度可爲十五公尺，現在有一棟金城大廈要建十二層樓，其高度一定超過二十公尺，面臨的馬路一條是六米，一條是八米，何以在這種情況下，其廣告

也作出來了，也有了執照號碼？

周陳議員阿春：

我順便請問，因拓寬馬路拆除民房，剩餘不到兩坪的土地，是否可以准許蓋閣樓？這件事情發生在羅斯福路時准的，現在和平東路一段拓寬却不准修蓋。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第六組所剩時間還有一百六十三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本席談到同樣的情形，一樣建坪不到兩坪的土地，在羅斯福路可以准許修建，和平東路一段的拓寬，剩餘畸零地想申請修建却不准，這是不公平的。以都市美觀來講，市府應該訂出一個辦法來，到底幾坪以內可以修建，在外國大都市裏，很少有小閣樓存在於大路邊破壞都市美觀的。像和平東路一段，剩餘土地市府又不准修建，又不征收，土地不能使用，接着又要征收工程受益費，不是很合理嗎？這種漏洞要怎麼解決，請處長一併答覆。

黃處長南淵：

我們建管處在工作上絕不會對有錢人給予方便，對窮苦的市民給予刁難，有輕重之別。吳議員所提的明志大樓完全是依法申請，陳議員所提的，本身就是不合法的，爆炸後改建就要申請，而位於堤防外妨害水利，在承辦人來講是

沒有辦法准許的，這事情要市長作個衡量，在情、理、法兼顧下是否准予修理，並不是我們有所為難。剛才講住宅區高不能超過二十公尺，商業區高不能超過三十五公尺的問題，如果面臨馬路超過三十公尺，基地寬度二十五公尺時便可以超過三十五公尺，面臨二十公尺道路，兩邊有六公尺的道路，也可以超過三十公尺。關於周陳議員所提，市府為兼顧因公共設施被拆掉房子的市民居住的問題，訂定了所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剩餘房屋修護辦法，也經貴會通過。周陳議員講的二坪多要蓋閣樓，照規定在畸樓三•六公尺後邊須還有九十公分作樓梯，合計深度須四•五公尺才可以做，這裏邊還有深度的限制的。

荆議員鳳崗：

張市長，關於公務員服務觀念的問題，本席願在此彼此交換意見，談到公務員難當，議員難當，我總覺得假使議員沒有服務熱誠的話，也會和公務員沒有服務熱誠一樣，一天都沒有辦法做下去的。現在從中央到地方都在談便民工作，尤其中央還有個便民考查小組，在此我有兩點疑問，請教市長，公務員便民工作與圖利他人的區別何在？又我們議員為民服務，因自己沒有權所以只能靠嘴巴講講和跑跑而已，而對象又是公務員，我又不瞭解為民服務與利用職權有何分別？這兩點請張市長給我們明確的指教。

張市長豐緒：

荆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也請教過人家，記得我當縣長時，中央民意代表到我們那裏視察，我也提到這個問題，老實說

，便民和圖利他人是有界線的。譬如我在郊區看到老百姓已住在那裏幾十代，由於保護區房子不准修護，後來我還是讓他們做了，在我認為我只是爲讓他們恢復原來的樣子，並無利可圖，我只是保護他們而已而不是圖利他人。

#### 荆議員鳳崗：

張市長，謝謝你的答覆，你說便民與圖利他人中間分隔線很細，你選舉個案例，說不是圖利他而是同情他，這就牽涉到公務員裁量的問題，容易因承辦人員的個人好惡而發生偏差，爲了防止發生偏差，就需要靠法律規定，而且法要訂得明白。在座的都是市府的高級首長，這個問題要如何克服使之即不圖利他人又便民。

#### 張市長豐緒：

最重要的是要從公平、負責、不自私爲出發點。

####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我想便民與圖利他人是很好分的，但經市長一說好像不太好分的樣子，市長到臺北市來之後，很多事情立場均能站得很穩，但有時候也有偏差的時候，像你剛才的答覆又把立場稍微變了一下，我認爲便民與圖利他人絕對是兩回事情的，便民是在情、理、法之下使市民能夠方便，但是如果有害個人、社會、國家時就不能方便他。譬如早上我說的在木柵分局，有市民檢舉營造廠佔用他的土地填土要蓋違章建築，管區警員和主管還問他爲什麼要找議員呢，私下解決不就好了嗎？如果市長機警的話，馬上就抓住這個問題，居然人家拿出檢舉就要處理，怎麼可以要人

家私下解決？這就是警察主管一方面圖利營造廠，一方面給市民不方便。

#### 高議員金殿：

便民與圖利他人是很簡單可以分開的，便民工作是舉國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圖利必須圖大多數人之利，如果圖小部份人之利是不應該的。臺北市公車開放民營之後，本會在三、四年前就一直在爭取市營公車能夠開到木柵、北投、等地區，但是這幾年呼籲的結果，市府的答覆有很多的理由，一下子說分區營運以前的研討會有個紀錄，一下子說郊區道路太小了等路拓寬了才行駛，又有一種說法說是公共汽車不夠，最近接到建設局的答覆是「……………開放民營分區營運，遵照行政院臺府七字第三一〇〇號令指示辦理，市區公車路線之規劃由市府高前市長親自主持所得結論後交公車單位辦理，現未便任意變更失信於民，故現有公車維持核定路線。」從這個答覆中可以看出一方面要求便民讓所有的市民有汽車坐，一方面還要維持小部份民營公車營運的權利。但從行政院所核定的臺北市公共汽車申請民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並沒有臺北市公車不能行使到郊區的規定，而今天市府依據的是研討會的記錄。市府不應該爲了研討會的記錄而故意不行駛臺北市的公車到郊區去，如此受害的便是這三區的市民，他們同樣是納稅義務人却不能享受臺北市公車的服務。研討會是不是就具有法律效果呢？事實不然，市府和議會也有很多研討會，如南機場問題，國民住宅問題……………等研討會的決議

都可以不要實行，而市府這幾年對議會代表市民爭取市公車行駛木柵、北投、的問題，却一直以研討會的紀錄來抵制議會此一建議。然而我們看到市府唯一的憑藉——研討會記錄，其出席會議人員現在都已經離開臺北市政府，跑到民營公車公司去了，很顯然的當初他們作研討會記錄時就存心不良，因此在此拜託市長對這件事情必須以全體市民的利益着想，不要讓一些不肖官員利用安排自己的後路。

林議員鈺祥：

剛才高議員已講得很清楚，依法而言臺北市營公車走郊區並不受任何限制，但是主管單位却用各種理由阻礙市公車向郊區行駛，郊區已漸漸形成住宅區，都市內居民已漸漸搬往郊區，這種情形發展下去，有一天臺北市公車行駛市區內必定乘客稀少，而民營公車由郊區到市區必定班班客滿，這是現在可預見的，所以本會一再要求市公車行駛郊區，但是市府主管單位却想盡辦法阻撓，今天郊區市民在受盡民營公車的氣時，多麼盼望黃色的市公車能行駛過去，此點我們再次懇請市長促其趕快實現。還有一點便民的問題在此順便提請市長作為改進的參考，本市實行廢棄物清理法之後，市民感到有很多的不便，這個案子於去年九月提到本會要求在十一月通過，當時我們感到非常急迫，內容又與市民關係密切，不能草率通過，不過當時主管官員却說實行以勸導為主，本會勉強同意加以部份修改後通過，不過本會同仁當時就發現實行一定有問題，所以作了

附帶決議「本組即公布實施後主管機關應照各項規定加強業務之推行並廣大宣傳以求市民之合作，執行時尤應以勸導方式為主避免發生偏差不添市民困擾，以達成罰期無罰之目標。這裏邊有兩個重點是「勸導方式為主」及「避免發生偏差」，本會同仁洞燭先機，我們看實行的結果，市府本身是不是遵守法律？這上面規定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儲存設備，可是清潔處的清潔箱在十月才做出來，四月一日開始實行，要經過六個月的時間，到了十月份才能做出來，而臺北市民於三月份公布不到一個月的時間於四月一日開始實行，二十幾天的時間宣傳能做到什麼程度，我們非常懷疑。所以在四月份就開了三千多張的罰單，市府自己不守法却要市民趕快守法。另外對處理垃圾的方式，規定市民不得提前將垃圾放在路旁，不過另有規定者外，像市民白天上班或住在四樓的，應准其在八點鐘之前用塑膠袋將垃圾包好擺在路旁以便清潔車收取。另外有些規定是市民生活習慣和經濟能力所不能做到的，像不得傾倒垃圾於水溝，利用騎樓、人行道修理沖洗機車、汽車、街頭曝曬晒味……等，而在本市各郊區違章建築，家裏破爛不可能有地方晒衣物，不可能有地方生火，所以我們要求不要執行偏差，可到了現在七個月時間開了一萬八千餘張罰單，孔子說：「不教而殺謂之虐，」今天在此向市長作兩點建議，第一，希望延長廢棄物清理宣傳時間，暫停開罰單，如果做不到，至少像吳玉盛議員前幾天所提的，開罰單前先開警告。

單。第二，市民現在感到不便的是垃圾不能提前拿出來，希望能准許在早上提前拿出來擺在路旁，不知市長在此可否以口頭先予答應。

張市長豐緒：

這一點牽涉問題很多，技術上的問題我可請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張議員朝枝：

張市長，前幾天報載清潔隊員被車子撞傷，使我想到我們的清潔隊員都是在白天車子最多的時候打掃，一些先進國家都是在晚上關店前將垃圾放置門口，午夜由清潔隊清理，到了第二天早上整個街道又煥然一新，不知市長對處理時間和方法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張議員的意見我會交代清潔處研究。

張議員朝枝：

剛才高議員的質詢本席有一點補充，本席也幾次呼籲同是本市市民都有享受本市公共設施，唯有北投、木柵、天母到現在還沒有市營公車行駛，在本次大會十五日時我們也請教過許局長，許局長答覆得非常乾脆，說是回去研究儘速辦理。但我們所接到建設局的答覆「……未便任意變更失信於民，故現有公車維持現有路線。」所謂不能失信於民是指的失信於民營公車公司。把這兩個區的老百姓置於不顧以維護民營公車，建設局便有圖利他人之嫌疑，依照行政院的规定，並沒有說市營公車不能行駛這兩個區，當

然，臺北市是院轄市，市長直接向行政院負責，如果市長是民選的話，我看市長要想在這兩個區得到選民支持可就沒有那麼簡單了。還有目前市營公車說是虧本，但民營公車却大賺其錢，原因何在呢？這就是建設局把好的路線給民營公司行駛。市長對於這個問題可否和我們交換一下意見。

張市長豐緒：

路線已經決定了，要改變恐怕有此困難，張議員提到好的路線給民營，這也許是政府便民，我們希望民營和公營一樣都是以服務為目的……

高議員金殿：

市長這句話我不同意，市長不能保護民營企業到這種程度，臺北市長不是民選的，假使是民選的，大概今天晚上就可以開過去了……

張市長豐緒：

我的話還沒有講完，我不是要保護，老實說過去這些路線交給民營，也不是在我任內交辦的……

高議員金殿：

但市長一定要有法律根據啊！不能拿一個研討會記錄……

張市長豐緒：

我還沒有提到這問題，慢慢來不要急嘛！……

高議員金殿：

不能慢慢來啊！已經六年了，市議會已經提出六年了，是不是要等到張市長走了再來？

張市長豐緒：

我所說的「慢慢來」是講話的慢慢來，不是那個「慢慢來」。要聽清楚啊！

林議員鈺祥：

張市長，我提供個資料給你作參考，把郊區保護給民營公車，民營公車要求提高票價未達目的後，民營公車現在並不空，但是每家民營公車都報停了一、二十部。

張市長豐緒：

郊區很多車子不關，我們會通知要他們關，他們如果不做，我們就要收回自己來做了，路線給了人家，有理由才能收回的。

高議員金殿：

市長，我們不是要你把民營公司的營運權收回來，而是要市長把市營公車關過去，收回來和關過去是兩回事，因為依照規定是可以兩家以上的公車同時營運的，事實上市民對民營公車的批評很多，所以我說如果今天張市長是民選的，明天要投票，今天晚上你就保證關過去了。

張議員朝枝：

市長，我們力爭是有原因的，這兩個地區有很多議員參加里民大會，市民在里民大會中都有反應，認為在張市長的領導下，目前臺北市營公車無論是服務態度或車輛安全等都有很好的成績，所以他們希望市公車關過去，但是民營公車則不同了，例如規定十一點為最後一班車，如果生意不好，十點半他就不關了，服務態度惡劣，乘客未上車門

就關了，因此也發生了幾次車禍，市營公車能關到郊區是皆大歡喜的，希望市長從新把這個辦法研究一下。

陳議員健治：

我認為今天大家所爭執的目的在使臺北市的市民所坐的車能夠方便，態度親切。當年就是臺北市公共汽車的服務態度不好，且沒有辦法使得市民坐到好的車，所以開放民營。開放民營後應該有個協調意見，如果服務不週的時候，公車應當可以與民營公車同時營運，或者予以收回。現在問題是民營公車的服務態度好不好？請問市長你的看法如何？如果好的話，就……

張市長豐緒：

問題就在這裏，如果他們做的不好，我們就要收回或加強。

陳議員健治：

事實上現在輿論界和市民，對於民營公車的批評，一無是處，而市府卻沒有採取行動，老是說協調沒有成功……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要做的初步行動是交代建設局，如果他們不做，我們就要關過去……

陳議員健治：

我們現在所以會爭得面紅耳赤，就是因為市長說要改進，但是叫我們期待太久了……

張市長豐緒：

是的，重點就在這裏，因此我要在此說明……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郊區市民都希望把公車開過去，你剛才答覆說是等民營公車辦不好時才要把市公車開過去，我希望市長不要有這種想法。像過去松山區吳興街，市營公車因受民營公車的影響而不開過去，後經地方人士再三請求，市公車只好再開過去，當地的市民也因此安靜下來。張市長向來非常客氣，從善如流，郊區議員參加里民大會應地方人士之請求，向市長建議把市營公車開過去，市長你就不要客氣，你可以當場決定這件事情。

張市長豐緒：

需要的話我們當然可以開過去。現在要發展的小型汽車，民營公司要求投資兩千萬元參加股東，但我們拒絕，因為全數為官股，我們自己隨時可以改善，我們不是以賺錢為目的。我們希望他們先把大型汽車辦好了再說，現在聯營的問題也還未談妥。有關路線的問題，既然沒有不能開過去の規定，我們當然可以開過去。

陳議員健治：

政府已把這問題複雜化了，大型汽車不辦好而要發展小型汽車。我認為小型汽車和大型汽車對市民是有差別的，對市民來說還是大型汽車方便。要大型汽車辦得好，在市府說來只不過是舉手之勞，只要命令下去「如果今天不做好，我們就要收回自己做」，最簡單的事情不做而要創辦小型公車。我建議市長對這種事應該雙管齊下，才能真正解決市民的交通問題。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所努力的方向便是把公共汽車業務辦好，做到真正便民，真正有利他人——福利大眾——，這事情我已經交代過建設局，如果他們不辦好，我們馬上就開過去。

荆議員鳳崗：

張市長，公車問題在業務單位質詢時也提出請教過，為什麼現在還要提出請教閣下呢？因為我們想瞭解市長所決定的政策，像發展小型公車一百輛便是你的政策決定，而路線、營運等問題則屬建設局職責，由市長的答覆，我們可以說張市長是在福利大眾，而建設局則是在圖利他人，今天市長在此遭我們指責，照理說應由建設局負責。許局長，我不是找你麻煩，你應該代表市長出來向我們說明，為什麼市公車不能行駛那些路線？聯營問題不能解決，為什麼會說你圖利他人？

張市長豐緒：

許局長說明前我聲明一下，公車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各位放心好了，如果民營公車做得不好，我們可以派市公車行駛，原則上我們是可以這麼做的。

張議員朝枝：

許局長，在建設質詢時你說這兩個地區的需要，由於現在能力不夠，但新車子快來了，我們可以想辦法開過去。但是研究辦理了兩個星期，給我們的書面答覆卻是沒有辦法照辦。前後答覆互相矛盾，我希望局長解釋清楚。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現在市營公車服務態度所以比民營好，是因我要求寇處長，如果服務態度不好的，就馬上給予開除，但對民營公車我們無法這樣做，不過我們會邀集民營公車的董事長、總經理，要求他們對服務態度要加以改進，假使對市民不能做到……：

張議員朝枝：

我不是要你答覆這個，你當時有沒有答覆說要研究辦理？爲何又給我們的公事答覆說是不能開過去？是否受到人情包圍或有什麼原因？行政院的三一〇〇號令並沒有限制市公車開到木柵和北投啊！

林議員鈺祥：

許局長，我補充一下，現在郊區的公車事實上已經不夠了，但行駛郊區的各民營公車一家卻報停一、二十輛，他們漲價不成就故意要乘客去擠一擠，請問貴局對他們的報停是如何核准的？

許局長整備：

現在我手中沒有資料，我會查明。不論是賺錢或虧本，他們都應該服務的，如果他們不服務，我們就要採取行動。

林議員鈺祥：

根據這個理由，我們就可以把市公車開過去了。市民沒有車子坐，他們有車卻不開，這對市民是沒有辦法交代的。

許局長整備：

他們有個出車率，有車不開我想大概不會的。

林議員鈺祥：

這是千真萬確的。

許局長整備：

請林議員提供資料給我，我馬上查。

吳議員敦義：

許局長，市公車能不能開到木柵或北投，我知道不是你所決定的，也不是你能夠答覆的，剛才張議員所引述的，是高前市長所主持的座談會所作的結論，解鈴還需繫鈴人，高前市長在市長任內以市長職權召集那麼多的民營公車負責人連同市府有關主管所作的決定，當然現在只有張市長有權取銷它，市公車不是要開到木柵、北投，應該讓張市長作政策上的決定。現在的重點是張市長基於政策上的考量，如果認爲民營公車在郊區所辦的業務不理想，要市營公車參與競爭，改善業務加強服務，他有權立刻下令公車開到木柵、北投，現在請市長以負責任的態度作政策上的說明答覆即可。

張議員朝枝：

許局長，誠如吳議員所講的，你沒有權力作決定，而你卻以你的名義覆函本會，請問你有沒有拿給市長看？

許局長整備：

高前市長將開會的結果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有另外給市府一個命令，當然我們會另外研究出一套辦法，民營公車我們會加以輔導的。而現在中央有交通運輸委員會，對臺北地區應該怎麼做，正在作通盤的研究。

主席：



謝謝張市長，今天開會時間到此結束，第六組還有九十五分鐘，明天早上九點半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秘書長昌墀：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第四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質詢時間還有九十五分鐘，請開始。

荆議員鳳崗：

主席、張市長，各位列席的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我們第六組昨天經過一天的質詢，承蒙張市長非常詳盡及坦誠的給我們滿意的答覆，我們所談的主要是關於政治風氣與公務員的服務態度，這兩方面可以說是原則問題，也可以說是觀念問題，經過大家熱烈的交換意見之後，得到了很肯定的答案，尤其是張市長及各單位主管都認為這兩方面很重要，我想這個問題到今天告一段落。昨天林鈺祥議員提到關於精簡機構的問題，例如水建會下面有水工會及自來水廠，像這種機構有沒有精簡的必要？是否還有其他

類似的情形？請張市長答覆後，再從第三題開始繼續答覆。現在林議員還有一點補充說明。

林議員鈺祥：

目前我們談到精簡機構，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因為下面有自來水工程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自來水工程處的性質與自來水廠事實上是相同的，像這樣一貫性的工作竟然分為兩個單位，而且自來水廠廠長還要兼自來水工程處的處長，違背了不兼職的原則。至於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的問題，衛生下水道和雨下水道有連帶關係，但是現在雨下水道由工務局負責，衛生下水道又是另外一個單位負責，所以是否可以把下水道的工程合併為一個單位？請張市長說明。

張市長豐緒：

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是三年前奉行政院的命令成立的，它的主要任務一方面是自來水，一方面是衛生下水道，最近我聽到很多專家的建議，與林議員的意見相同，就是把衛生下水道與雨下水道合併為一個單位來負責下水道方面的工程，尤其現在要精簡機構，公務員應重質不重量。所以對這個問題，我交給小組徹底檢討。

周議員恂：

要行政工作效率高，首先就是要組織健全，組織健全之後，人員的配置適當，任何的首長都可以高枕無憂，假如各單位互相牽制，就是有很能幹的人，也會事倍功半的，今天臺北市政府組織的現況，我們不敢說是市長的責任，因

爲這是以前沿習下來的，但是現在市長出長市政府，一定要能運用自如，你不要擔心精簡機構之後，就會有人沒有工作，當然我們並不是要干涉市長的行政權，但是爲了市政效率，如果浪費公帑，議會的議員就有責任替市民呼籲，請市長注意，如果把節省下來的錢作更有效的運用，不是更好嗎？而且把組織簡化之後，也可以讓有才幹的人到更合理的位置。

張議員朝枝：

目前臺北市政府很多機構都是重複的，例如水建會及自來水廠是一種工作性質分爲兩個單位，所以在統一運用上很不方便，請市長作通盤研究，歸併爲一個單位，不要讓賴廠長今天到水工會，明天又到自來水廠。有關下水道工程，挖馬路、埋設電線都跟工務局有密切關係，過去教育局的教室工程委託工務局，現在已經沒有委託他們，因此他們的工作減輕了，衛生下水道與臺北市的百年大計有很大的關係，而工務局的工作也有同樣的性質，據本席了解，市府今年度開始可能精減百分之三的人員，這兩個單位有很多人員的工作是重複的，所以如果歸併到工務局是很好的。希望市長重視，現在市府各單位，尤其是高階層的單位，有很多都是重複的，不知市長的感想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交給小組徹底研究。

林議員鈺祥：

現在談到組織，小型公車的經營與管理跟這個問題有關，

如果交給公車處，也許在修護方面可以節省一點經費，但是現在公車處的用人費占經營的百分之六十，它今天的資本額才定了六十萬元，我想可能還不夠買一輛車，如果再成立一個新機構，又違背了精減的原則，市長在談小型公車的時候，並沒有提到這個問題，請問市長的看法如何？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水建會及自來水廠，由於一件工作兩個單位，使我們在業務質詢時感到困擾，例如關於水錶及水量的問題，在市府工作報告中是屬於水建會，但是跟水廠也有關係，我們不知道要問那一個單位，所以不得不藉總質詢的時候請教市長。現在水錶缺少九萬個，其中有四萬多個是因爲新建高樓的公寓都沒有裝，他們的水費是按照基數來算，如果以每戶三人爲一基數，那麼有的家庭二人，十人、二十人也都是以同樣的基數來收費，我曾經看到有一戶有漏水的情形，我問他爲什麼不通知水廠，他說因爲沒有水錶，無論用多少水，每一個月繳四十五元就行了，像這種情形無形中影響到自來水費的收入，我查了業務報告的說明，每個月出水量與售水量的差距是百分之三一·五，從今年七月開始調整水價之後，每個月的收入只增加二千一百三十一萬元，事實上應該可以達到三千萬元，收入增加不多，就是因爲漏水的關係。爲了水費調整的問題，本會斤斤的在計算，但是今天對於消耗水量的管制，就沒有適當的處理，我問主管科爲什麼差了四萬戶沒有裝水錶也

沒有人過問，他們說，因為佔便宜的人不願意提，自來水廠的人員也不追究。我們有預算爲什麼不買水錶呢？據承辦人說，我們的估價一個水錶是一百多元，而市面上賣二百多元，所以招標時流標，我會經問過主計處的有關人員，像這種問題如何處理？他們說物價上漲時，可以挪用，就是本來買三個水錶的預算，可以用來買兩個，所以不知是自來水廠或水建會的責任？請問市長對於差了九萬個水錶的問題應如何處理，以節省開支，增加收入？

張市長豐緒：

關於水錶的數量，我也不大清楚，我請主辦單位來答覆。

荆議員鳳崗：

剛才周陳議員所提出的是關於業務方面的問題，所以是否可以請自來水廠及建設局特別記下來，看看如何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因爲水價已自今年七月調整，但是現在消耗的水量幾乎達到出水量的三分之一，這個問題在業務質詢時沒有人提出。剛才林議員談到機關合併的問題，像這種情形，我們就不知道要問那一個單位。

張市長豐緒：

這是自來水廠管的，如果要進一步的了解，我們可以請建設局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我就站在這裏聽你們的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十期

本市以前的售水率是百分之六十二，自市長到任後，售水率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九，至於水錶的數目，請賴廠長報告，不過剛才周陳議員說差了九萬個，我相信沒有這麼多。

周陳議員阿春

這是承辦單位的人說的，一共差九萬多個，其中有四萬個是由於新建的公寓沒有裝，還有五萬個是因爲應該淘汰而沒有淘汰。所以我想是不會錯的。

自來水廠賴廠長騰鏞：

關於水錶的問題，剛才你提到的資料是過去的，在最近十個月當中，已經購進十五萬五千個，而且只有最後一次沒有購進，已經流標兩次，我們馬上就可以購進，所以現在只有四千多個還沒有裝。

周陳議員阿春：

你坐在廠長室，不了解這個業務，這是前天我在承辦單位獲得的正確消息，所以希望你在督促部屬多加強，你回去可以再查一查，今天的耗水量不是在於耗水，而是在於一個人是四十五元，二十個人也是四十五元。

賴廠長騰鏞：

我很了解，如果承辦人給你真實的資料，我們要處罰他的。

周陳議員阿春：

從何年何月開始，對於新建的房屋沒有裝水錶？

賴廠長騰鏞：

有一段時間水錶有問題是不錯的，但是最近我們購進十五

萬五千個，所以請你同我們在會後去看看……

周陳議員阿春：

應該是你們到議會來。

賴廠長騰鏞：

對不起！你講的是那一位，我下午帶他來。差了九萬多，這是一個大數目，我不能說不知道。

周陳議員阿春：

你把責任推給承辦人，將來我們民意代表要收集資料就沒有辦法得到了，我請問你，對於新建戶，從何年何月開始沒有裝水錶？如果你能答覆，我們就可以從工務局建管處核准的使用執照的數目查出到底有多少。

賴廠長騰鏞：

我們可以查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我住的房屋附近就有好幾戶沒有裝水錶，有的把房屋租給學生一、二十個人用水，也是只繳四十五元水費，有的一戶兩個人，也是四十五元。

賴廠長騰鏞：

現在每一個月都抄錶，而且有報表送給我，所以這個數目可以查出來，至於幾戶沒有裝，我剛才也承認了，有少數沒有裝，但是並不是說從那一個月開始沒有裝，因為我們買了錶就馬上裝，在通管期間我們是根據人口來計算，三個人以內是基本數，每超過一個人就增加多少，都有一個標準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作一個結論，我覺得你是在不了解實情的狀況下答覆的，你是認為新建戶有一點來頭，就替他裝水錶，否則就沒有裝，因此造成公寓式大樓一、二樓裝了水錶，三樓以上就沒有裝，這種事情是千真萬確的，如果你願意知道，我可以給你資料。現在是總質詢希望你好好督促主辦單位。

荆議員鳳崗：

本席希望今後各單位在業務質詢時答覆的詳盡一點，不要在總質詢的時候，再讓我們來請教市長有關細節的問題，在總質詢時，我們談的是政策方面的問題，所以希望自來水廠要加強服務的工作。現在我想請教市長，根據本市六十五年歲入，歲出的資料顯示，不但動用了歲計賸餘，而且還有借債，也就是說，臺北市的財政在收支方面非常艱苦，臺北市今後的建設是不能遲緩的，請問市長，這些經費從何處來？如何應用？

張市長豐緒：

本市支出增加是事實，可能以後也是一樣，尤其上次受到公教人員待遇提高，物價上漲的影響，所以我們今後要密切注意。我們要做的事是開源節流，對於開源方面，我們要加强徵收、催舊欠，不過最要緊的是我們要做到不擾民，也就是不逃，不漏、不苛、不擾。

荆議員鳳崗：

剛才市長提到的是開源方面，至於節流方面呢？

張市長豐緒：

節流方面要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荆議員鳳崗：

剛才你提到在歲收方面不逃、不漏，我想建議市長兩點，第一、如何有效輔導工商業，以促進臺北市的繁榮？市政府對於他們的輔導是要在實質上的，不要有名無實。第二、如何加強促進建設，所謂建設是民間的建設。輔導工商業繁榮及民間建設都可以增加稅收。

張市長豐緒：

荆議員的意見很對，因為我們不能以殺雞取卵的方式，應該設法把母雞養得肥肥的。

荆議員鳳崗：

要雞長得肥，就要多餵牠飼料，另外，剛才市長說要嚴格執行預算，請問市長是否能夠報告一下六十四年度的決算，究竟那幾個單位的保留款最多，以及執行預算的效果，例如建設局，教育局、工務局等各單位的預算多少？用了多少？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出他們的工作效率。

張市長豐緒：

我再三要求各單位不得隨便保留預算，荆議員的意見很好，但是我現在沒有資料。

荆議員鳳崗：

因為今年一月市長宣布今年是效率年，如何衡量效率？就是用錢的效率，所以等一下請主計處把資料給市長。

吳議員敦義：

本席聽了荆議員與市長的詢答，非常敬佩市長在開源節流

方面的想法。我想節流的方式很多，本會經常提出意見，市府也經常檢討，我認為市府人事費的膨脹及經常性費用的急遽增加，使市府的花費日益增多，所以希望市府減少經常性的開支，以及對人事費膨脹的趨勢予以有效的遏止。我想市長也看到今天報紙上登載，臺灣省今年度要精簡二萬名公教人員，那麼臺北市也是積極需精簡的，這是節流部分。至於開源方面，在過去常常是運用市府本身的預算來提供公共建設，造福百姓，可是市長忽略了另一個法寶，就是臺北市銀行，這預算外一個幫助市長達成建設本市的目標，讓它發揮金融的力量，以協助本市的發展。像剛才荆議員講的培養稅源也是開源的重要法寶之一，臺北市銀行成立的宗旨是要扶植本市的經濟建設發展，要發展本市的生產事業，如果能夠真正的發展本市的生產事業，工商業可以在市銀行的協助之下發展得更繁榮，我們的稅收也可以增加，另一方面臺北市政府成立市銀行的目的，除了造福工商業、培養稅源，加強經濟發展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實現民生樂利，社會福利的目的，針對這一點，尤其是預算運用的觀點，本席提供幾點意見，第一、記得在上次行政會議結束之後，貴府有一個報告曾提到蔣院長在行政會議中提出指示，希望市府對臺北市真正貧窮，遭遇急難的人能夠創辦一種急難貸款，換言之，目前在本市有錢的人要借錢到市銀行可借到，對於沒有錢，而還有一點財物可以典當的人可以到市當舖，但是對於既無財物可以典當，也沒有工商業作基礎的人，例如公教員工以及作小

本經營的市民要如何幫助他們？所以蔣院長提示創辦急難貸款，不知道市長對於照顧低收入，甚至非常貧困的市民貸款，有沒有具體的構想？第二，臺北市對市府照顧違建住戶的措施表現二種不同的反應，一種是市府連違建戶都照顧到，可見我們市府非常仁慈。另一種相反反應，他們認為違建戶本身就是違法的，而且對於市府的稅收沒有一點貢獻，很少盡到國民的義務，卻經常享受國民的權利，但是對於年年繳稅，奉公守法的大多數市民來講，他們所享受市府照顧越來越少，古語說，有恆產，才有恆心，很多市民都希望有一棟自己的住宅，但是他們眼看著富有的人有豪華的住宅，違建戶有整建住宅，而他們這一羣爲數甚多的市民就無法擁有，所以希望市府在不吃虧的範圍內協助他們，在外國這種事情辦的很好，不知市長及市銀行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決策，提供十至十五年的長期貸款。除了以上兩點以外，我想補充荆議員質詢的內容，他講到要培養稅源，應該協助工商業的發展，所以我附帶想請教市銀行，近年來市府批准的工商業貸款有多少？如果可能的話，希望市銀行提供貸款額超過一千萬元的工商業者名單，不知市銀行基於業務處理的原則，是否能夠達成本席的願望？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剛才提到的幾點，我認爲很重要，對於貧民貸款，市府有一個辦法，至於詳細的情形，社會局可以報告，另外一點，對於生活比較貧困的，或是家庭本來很富有，但

是維持家庭生計者忽然遭遇車禍或其它特別的事情，爲了醫藥費往往賣掉財產，在他康復之後，生活發生問題，我們也有貸款，就好像養雞，把母雞賣了，以後就沒有雞蛋了。至於市銀行的問題，是否可以請總經理答覆。

吳議員敦義：

既然市府已經決定要辦急難貸款，就不必再答覆細節的問題了，至於住宅貸款的問題，請市銀行總經理答覆。

許總經理敏惠：

關於住宅貸款，市銀行過去有辦，現在也在辦，貸款額是在五十萬元的範圍內，至於期限，以前是七年，一般是五年，現在銀行法改了，我們可以做到二十年，所以我們可以依照吳議員的意見，盡量把貸款放寬。

吳議員敦義：

你剛才是不是說五十萬元的範圍內還在辦理？期限是不是五年與七年？

許總經理敏惠：

是的，至於期限五年以下比較多。

吳議員敦義：

關於期限延長多少，總經理有沒有具體的構想？

許總經理敏惠：

還沒有，但是我個人認爲現在國民住宅的期限提高了，所以我們盡量配合。

吳議員敦義：

如果按照整建住宅的方式，用十五年的期限，不知總經理

覺得如何？

許總經理敏惠：

我是非常贊成這樣的。

吳議員敦義：

如果市府在不吃虧的條件下協助他們，一方面可以達成市民的願望，一方面市銀行也可以收到利息，在過去由於貸款年限很短，每一個月所付的錢太多，不是一般市民能夠負擔的，所以希望把期限延長，使他們能夠透過市銀行的協助而擁有自己的住宅，這是剛才請總經理答覆的第一點。第二、本市的工商業在市銀行的扶植下成就很大，總經理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放款達一千萬元以上的客戶名單？我提出這個要求的主要願望就是想，我們市銀行是屬於臺北市的銀行，我希望放款的客戶能夠盡量普及，使本市的工商業者都能受惠，但是據本席了解，市銀行對於某些關係特別的客戶，其貸款額之高，非常令人驚奇，但是對於一般很需要市銀行協助的工商業者，就連辦理小額貸款都有困難。所以希望總經理答覆。

許總經理敏惠：

關於放款的客戶，我們每個月都有呈報，而且對放款在一千萬元以上的，財政部也時常查核，至於公關他們的名單，基於商業的道德，很抱歉，我們是做不到的。

荆議員鳳崗：

剛才我聽到張市長舉了一個例子，就是財政的收入不能殺雞取卵，要把雞養得肥胖，蛋才會大，想要雞肥胖，就要

多餵飼料，臺北市的工商業等於是雞，現在這隻雞已經不太肥了，而且慢慢的瘦下去，我認為加飼料的地方有兩個，一個是市銀行，一個是建設局，市銀行餵牠，建設局替牠治病，如何使雞長大，市銀行有很大的責任，吳議員剛才提出不但要使一隻雞長大，而且要使所有的雞長大，因為一隻雞只生一個蛋，這個蛋就是值一千萬元，其價值也是有限，如果所有的雞都能生很大的蛋，合起來的價值就高了，所以市銀行等於是一個養雞廠，你是養雞廠的老板，我想在貸款方面無論是對象，時限及手續方面，都要求方便，求時效，真正做到輔導工商業的責任，不知總經理是否能夠接受我們的意見。

許總經理敏惠：

對於兩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我完全接受，我也常常督促市銀行對工商業及小額貸款加強辦理，現在銀行法已經修改，我們對於簡化貸款手續方面，都在研究逐步的改進。

吳議員敦義：

剛才我提出是否可以提供一千萬以上的客戶名單，是基於請教的意思，因為我也不能勉強要求。請問像這種名單的審核權，是不是屬於監察人會？

許總經理敏惠：

監察人會是有權審核的。

吳議員敦義：

請問監察人會向誰負責？

許總經理敏惠：

向總經理負責。

吳議員敦義：

是向總經理負責嗎？

許總經理敏惠：

向董事長負責。

吳議員敦義：

一個公司的常務監事是向董事長負責嗎？請你回頭問問金董事長。請問市長，市銀行的股東是誰？

許總經理敏惠：

錢是市庫撥的，所以市政府是股東，也是唯一的老板。

荆議員鳳崗：

你剛才答覆的監察人向總經理或董事長負責，恐怕都不對，是不是只能向董事會負責？

張議員朝枝：

對於這個問題，請總經理研究一下再答覆。

吳議員敦義：

這個問題令你頭痛，所以你不用答覆了，因為監察人會不是向總經理及董事負責，而是向股東負責，我可以說股東不是市府而是臺北市民，這又牽涉到監察人的產生問題，這是老生常談，我們不談了，現在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你剛才說有一個把住宅貸款期限延長到十五年的構想，你是綜理行務的總經理，經過本會多次的力爭，據聞貴行的章程及組織規程已經修改了，就是總經理真正不必承董事長之命而自己綜理行務，請問對於住宅貸款的期限，你何

時能夠完成構想，向本會提出報告？

許總經理敏惠：

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要辦法由董事會決定，所以在董事會通過之後，我們儘快着手去做。

吳議員敦義：

請在本會盡量不要用「儘快」兩個字，你是不是能夠說出一個期限？

許總經理敏惠：

最慢三個月。

吳議員敦義：

謝謝總經理爽快的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十分鐘。

利用休息時間，請各位程序委員到第七會議室開程序委員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荆議員鳳崗：

本席剛才請教有關六十四年度預算的使用情形，請葛處長簡單的說明，因為我們是想要了解市府各局處那些績效好，那些績效差。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截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原預算與追加預算共九十七億多，據我們初步的決



算，包括經、資兩門，結餘九億一千五百萬，其中經常支出達二億三千多萬，所以事實上只有六億八千多萬是屬於資本支出，這裏面絕大多數是土地問題，一部分是工務的，一部分是教育的，因為土地的收購，拆遷及補償無法達成協議，依預算法規定不能構成契約，所以把它收回。

荆議員鳳崗：

根據你剛才的說明，我們發現經常門結餘二億三千多萬，當然你認為人事經費要編的多一點，但是有這麼多賸餘款，如果這個錢能夠移到別的地方作有效的運用，對市政建設一定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建議主計處今後對於經常門要盡量編得確實一點。另外，請問各局處資本支出部門的結餘部分是多少？那一個局處最多？

葛處長培保：

市政府本身是二千一百七十五萬元，財政局七千八百三十萬元，教育局八千二百九十六萬元，建設局四千七百二十二萬元，工務局四億二千一百二十八萬元，社會局二千零一十四萬元，警察局一千五百八十五萬元，衛生局一千四百零七萬元。

荆議員鳳崗：

請問是否包括循環基金？

葛處長培保：

循環基金是附屬單位的預算。

荆議員鳳崗：

六十四年的經費使用比六十三年進步，但是還要努力，因

爲市長宣佈要提高效率，這個效率用什麼來衡量呢？市府的預算是根據工作計畫來編的，如果工作計畫能夠完成，就是工作效率高，否則就是效率不夠，所以不要把經費存在市銀行，這樣太可惜了，我們的稅金有限，一年也不過九十多億，除了百分之三十六的薪水，賸下來的錢並不多，如果能夠好好運用，對促進市政建設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希望市長接受我們的意見。

林議員鈺祥：

關於本市開源方面，本席有一點建議，在不久以前，爲了紀念蔣公，對於捐機運動，全國捐了八千多萬元，不過在上週，我們看到建築祖師廟耗資二千多萬元，可見寺廟的財源非常雄厚，本市的寺廟很多，市民精神生活固然重要，但是用這麼多錢建寺廟，似乎也是一種浪費，最近全國教育會議也提到發掘教育財源，所以本席建議市府，並請市府建議中央，對於寺廟的捐款加以徵稅，我們可以指定把這些錢用於文化或教育事業，我們如果真有神，神也會答應的，而且捐款的人也會高興的，所以我把這個建議提供給市長，同時民政局也因為這個關係，可以加強對寺廟的管理，使這些錢不至惡性的轉入私人的私囊。

張市長豐緒：

這種情形是有的，請市民捐一、二元建教室，要花很大的工夫，但是對於捐款建寺廟，他們却很樂意，可見一般民衆的觀念還是非常保守，當然我們並不反對建寺廟，因爲信仰自由，但是我們希望他們對各方面都重視，今後民政

局將注意多疏導，不過現在市民拜拜已經沒有大吃、大喝的情形了。

荆議員鳳崗：

關於財政方面我們已經提供了很多意見，市長也答覆過了，這個問題就談到這裏。下面的問題是工務建設與市政的長程計畫，就是如何建設臺北市，使市民在清潔、舒適的環境中生活。我們知道張市長在剛到臺北市之後，就提出萬大計畫，深得市民的稱讚，但是在萬大計畫之後，就沒有再提出更大的計畫了，當然每年的工務建設在十六個行政區都有，但是速度還是慢了一點，請問對於臺北市今後建設的方向，市長有何構想？

張市長豐緒：

在工務建設方面，爲了配合都市繁榮成長的趨勢，本府擬訂了一項近程、中程、遠程三個實施階段的交通運輸系統。近程計畫預定五年內關建二百萬平方公尺的都市計畫道路；中程計畫預定民國七十至八十年，十年內籌建快速道路運輸系統，包括高架及地下道路；爲配合都市長期發展需要，遠程交通的發展計畫目標預定自民國八十一年起，計畫實施放射狀高速捷運系統路線，與衛星鄉鎮相連。

高議員惠子：

關於臺北市河川地的使用，有一些出租給汽車駕駛教練場，市府認爲花旗汽車駕駛教練場違反水利法，要他們改善，現在他們已經改善了，但是本席覺得如果市府認爲違反水利法，爲什麼在九月份又出租華中、圓山兩塊河川地？假如要收回就全部收回，否則有的收回，有的出租就不公平了。現在青少年問題非常嚴重，爲什麼不把這些地方收回作運動場，讓他們有適當的活動場所呢？

張市長豐緒：

對於儘量不要出租河川地而做運動場，我也很贊成，我交待主辦單位今後注意這個問題。

高議員惠子：

士林百齡橋附近有一塊地，現在有一個士林綜合運動場，是私人投資的，現在已經整理得很好，聽說最近這塊土地的合約已經滿了，不知市長有何構想？

張市長豐緒：

這塊地的問題相當多，有關單位還在處理中。

高議員惠子：

我並不是說一定要收回，因爲他們投資了很多，在高爾夫球場旁邊也建了足球場、射擊場等普通的運動場地，他們繼續建設，但終究還是屬於私人的，我認爲以市府的財力，應該可以在那裏關建一個運動場，使青少年有適當的運動場所。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第五題本席有三點建議：第一、對於開發山坡地是目前急切需要的，但是對於地點應有所選擇，例如陽明山、士林地區人口很多，交通流量很大，如果再發展下去，就會發生交通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向東，也就是六張犁、松山、木柵這方面發展。第二、對於畸零地，現在有很多房屋爲了拓寬馬路或公共設施而被拆遷，例如和平東路一段，由於拓寬馬路所剩的土地很小，這些畸零地無法整理，而且還要繳工程受益費，這些市民認爲他們是受害者，所以希望市府作通盤的檢討，規定畸零地在多少坪以下不可以修建，對於不能修建的，由市府徵收，並分配國民住宅。第三、市府各單位對於拓寬馬路應事先取得協調，例如和平東路一段那個地方有八個里，很需要一個市場，幾年前我們就建議市府在那個地區畫一個市場預定地，但是到

現在沒有實現，而唯一的民生市場一〇四個攤販，經過一個多月的協調也無法得到安置，當地的市民也無法買菜，形成了社會問題，新工處與建設局之間不能取得協調，新工處認為拓寬馬路一定要拆市場，但是建設局認為拆除之後無法安置攤販，如果工務局一定要拆，只有強制執行，坦白的說，我們民意代表不忍心讓一〇四個攤販的生活失去保障。以上幾點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們儘量給市民方便，不過有許多事情都需要各方面考慮，如果有缺點，今後我們會注意改進。

吳議員敦義：

我們聽說防止工程圍標，提高工程品質是市長努力的目標，市政府採取了通訊、招標等各種方式，但是據聞商人魔高一丈，圍標的情形還很嚴重，現在我有一個請求，請市長及工務局長列一個表，說明臺北市政府近二年來五百萬元以上的工程，得標的廠商，負責人，以及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的情形，讓我們有一段時間了解及研究，如果下次開會有機會，再提出來請教，不知市長及工務局長張局長是否答應？

張市長豐緒：

這個與市銀行的情形不同，所以應該可以。

吳議員敦義：

大概要多少時間？

張市長豐緒：

張局長說是兩個月。

吳議員敦義：

謝謝！希望本會每位同仁都能收到。

周議員恂：

上一次大會的時候我問市長一個問題，就是臺北市軍眷區的面積很大，希望市長一視同仁的把軍眷當作臺北市民一樣的加以照顧，市長答覆說：絕不另眼看待。現在有一個軍眷區房屋的問題，我與國宅處處長很熟，時常向他請教，他爲了這個問題也積極的與軍方接洽，但是由於軍眷房屋與市府聯合整建的問題一直無法達成協議，聽說國防部要自己辦理，我現在不在軍中，所以對於軍中的情形不大了解，不過我了解軍眷區，無論陸、海、空軍都痛苦萬分，市府當它是貧民區，影響市容很大，製造市政糾紛之多，但是如果不想出一個具體有效的辦法來處理，恐怕再過十年也是臺北市的盲腸，所以市長應該主動的向軍方聯繫，當然其中有許多細節的問題我也聽到有關方面說過，今天我是站在雙方面的立場，以一個退役軍人來說，我支持軍方的意見，但是以一個市議員的立場，我也不能讓二百萬市民出錢而使一部分軍眷佔便宜，至於如何取其合理，有效的辦法，希望市長把它當一回事，還是要促其實現，絕不能讓他們自生、自滅，否則就違背了市長的初衷。

林議員鈺祥：

關於工務建設，在這裏我想提出的就是關於果菜公司的建築問題，當初到底是那些單位負責設計的？據說當時選派人到國外去考察過，但是我們今天發現果菜公司的冷凍庫是單層門，裏面的間隔也有問題，一般冷凍庫都是雙層門，至於屋頂，本來是「A」型，後來變更設計改爲「V」型，有時下大雨就會積水，萬一塌下來，後果就不堪設想了，而且整個建築的設計根本無法配合營業的需要，使果菜公司的經營發生困難，由設計到施工，到底是誰的錯誤，希望市長追究責任。

張市長豐緒：

本人對於設計方面是外行，林議員講的也有道理，不過當時在設計的時候，並沒有果菜公司成立的案，是以後奉中央的命令才成立的，所以可能有一些缺點，但是不能完全怪設計的人。關於技術之問題，例如冷凍庫等，他們應該改進，至於屋頂積水，這也要工程人員去看過才知道，林議員希望了解是那些單位設計的，我請工務局答覆，如果這裏沒有資料，我回去再查。

#### 林議員鈺祥：

這個問題不在於有沒有公事，本席所講的是批發場與零售場的設計，以目前的情形來看，從拍賣及運到外面去的過程都有問題，當時又派人到國外去考察，還沒有考慮周到，也是無法交代的，所以有一點責任問題應該追究。另外一點，就是果菜公司提出希望中央信託局把拍賣蘋果及梨的工作交給他們來辦，這個要求是很對的，果菜公司要辦得好，就是有資金，我認爲拍賣蘋果與梨的所得，也是很好的資金來源，這樣總比讓七個公司承包而坐收漁利要好得多，市長又是果菜公司的董事長，希望能夠好好推展這個業務。

#### 荆議員鳳崗：

對於林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市長特別重視，果菜公司是替臺北市二百萬市民服務的，如果經營得好，大家都受益。現在由於時間的關係，可能沒有時間請市府的有關首長答覆，關於第五題，我們提到管、教、養、衛，這是地方自治最重要的工作，我們覺得市政府在這些方面應該加強，尤其對於治安方面，青少年做了許多犯法的案件，最近破獲的都是十五、六歲的小孩子，他們不但偷、搶、而且還殺，此風不可長，他們叫女孩子按門鈴，男孩子就進去搶，搶不到就殺人，現在連家庭婦女聽到有人按門鈴也不敢

開門。臺灣的治安素稱良好，國際人士來訪問，都認爲臺灣是最安定的地方，現在有這些不良少年的問題，當然責任不完全在警察局，我認爲管、教、養、衛都有關係，爲什麼國中、國小的教育發生偏差？是怎麼形成的？是不是管理的單位沒有盡到責任？我們爲此而特別呼籲，請市長使在你領導下的臺北市政府各單位相互配合，以防止不良少年滋事，如果無法有效的防止，今後治安會發生很大的問題，例如教育局要負管教的責任，警察局要盡到防止的責任，社會局對無法生活的，要盡到收養之責。本組有一個開場白，不知市長有沒有注意？我們特別強調爲政在人，人定勝天，事在人爲，人定勝天，如果在這方面下工夫，一定能夠做得好，談到人的問題，所謂工作效率，組織健全，領導及辦事的能力，都是人的因素，所以人的制度要確立。我毫不客氣的批評，我們希望人事處周處長特別注意，當獎的要獎，當懲的要懲，我們覺得市府對於懲罰稍微客氣了一點，可能是市長做人厚道，你不忍心去處罰，所以市府對於健全人事制度沒有做到。我建議市府，不論局長、處長或科長，應該處分的就要處分，不能因爲是同仁就不好意思，而把責任推到別的地方去，希望以後人事處一定要避免再有這樣的情形，我很誠懇的提出，希望市長領導的市政府在任何地方都要健全，我們花了一天半的時間，變方面詢答的都很坦誠，最後謝謝張市長給我們滿意的答覆。

#### 張市長豐緒：

謝謝荆議員的指教。

####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第六組質詢完畢，未答覆部份請以書面答覆。